

2023 夏季學校 25回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治警事件百年 回顧研習營



研習日期 07. 16. — 18.

請至本會網站報名
<http://www.twcent.org.tw/>

研習地點 台中霧峰明台高中 (台中市霧峰區萊園路91號)

在全國唯一古蹟花園學校【萊園/林家花園】上課！

住宿地點 議蘆會館 (原臺灣省議會議員宿舍改建之古蹟會館)

研習手冊



贊助單位 國藝會

主辦單位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協辦單位 明台高級中學 MINGTAI HIGH SCHOOL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TAIWAN NEW CULTURAL MOVEMENT MEMORIAL MUSEUM



目次

i 活動緣起

v 營隊守則

vii 課程表

課程內容

003 「夏季學校」校歌教唱／吳文慧

009 治警事件綜論／李筱峰

015 治警事件的司法審判及其意義／曾文亮

029 日治時期的台灣通訊：談治警事件的通訊封鎖
／曾立維

033 警讀劇《大正十二年》& 會後交流／劉勇辰

059 石青如清唱劇「那些天，蔣渭水在牢裡」音樂賞析
／蔣理容

065 【治警事件行跡走讀】／陳彥斌、廖振富

085 【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園區巡禮】
／明台高中觀光科師生

103 林1910年代臺灣地方社會中日籍警察的公私日常
——以吉岡喜三郎為例／郭婷玉

109 臨歧一掬男兒淚，願為同胞倒海傾：治警事件相關詩
文探析／廖振富

113 治警事件的台灣人物群像：林幼春與蔡惠如／林承俊



- 117 治警事件的台灣人物群像：蔣渭水、
蔡培火、王敏川及其他／林柏維

附錄

- 151 夏季學校記事
157 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簡介
180 財團法人吳三連獎基金會簡介
190 台灣風物簡介
195 學員名錄
197 講師名錄
198 版權頁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治警事件百年回顧研習營

2023「夏季學校」第25回研習營： 殖民之治・自覺之光 --治警事件百年回顧研習營

一、台灣文化協會與夏季學校

1921年台灣仍在日本殖民政府統治下，台灣知識菁英在內外環境刺激下，為圖謀台灣文化啟蒙與發展，於該年10月17日在台北市靜修女中正式成立「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是台灣人意識覺醒和文化重建的開始，而其所推動的各項活動，如：成立文化書局、讀報社，舉辦夏季學校、巡迴演講、文化劇公演、美台團電影放映、音樂會欣賞等，並鼓勵體育活動、注重衛生等，都帶給台灣至深且巨的影響。

「夏季學校」為文化協會代表性活動之一，其原旨在對抗日本殖民政府之歧視、愚民的教育政策與制度，藉以普及大眾智識，啟發民族思想。自1924年至1926年止共舉辦過三回，均利用暑假期間，在霧峰林家花園（萊園，今明台高中校址）開辦，雖然在文協時代只舉辦三回，後因文協分裂而停辦，但透過「夏季學校」，召喚海外台灣留學生返台和菁英份子傳導新知、促進台灣文明開化與台灣人意識的覺醒，扮演關鍵重要的角色。

為承繼「台灣文化協會」前輩們的理念和精神，

本會乃於2001年舉辦「新世紀文化運動」系列活動，續辦「夏季學校」第4回，著重於台灣文化議題的研習，每年設定不同的研習主題與內容，至今已舉辦至第21回，一直來受到社會各界熱烈的迴響與肯定。希望藉由台灣文化的探研，期使國人更瞭解台灣的歷史與文化，熱愛與認同台灣，進而形塑建構一個以台灣為主體的文化。

二、活動緣起

1920年代，臺灣留日學生與林獻堂、蔡惠如等士紳，為追求臺灣人民族政治地位，於1921年起開啟長達14年共15次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日本帝國議會以「不採擇」（不受理）回應了首次請願，雖然失敗，但也引起臺灣民眾的熱烈反應，使得臺灣總督府對於議會請願相當側目。期間蔣渭水、石煥長等人決定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乃於1923年1月30日正式提出申請，卻在2月2日遭到禁止。於是蔡培火、蔣渭水、陳逢源等人利用至東京進行第三次請願之際，向牛込早稻田警察署提出申請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獲准。此舉更使臺灣總督府大為光火，認為殖民地的台灣人竟越過臺灣總督

府到東京組織政治團體，無異是在挑戰臺灣總督府的威信，終於導致1923 年末爆發「治警事件」。在民族自決的世界思潮影響下，「治警事件」也成為凝聚台灣民族意識的重要歷史事件。

今年正值治警事件100週年，此一事件不僅催化了台灣的社會運動，也喚起公民的主體權利意識，「治警事件」發生至今（2023 年）屆滿百年，為紀念這段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史上的重要歷史事件，本回夏季學校以「殖民之治·自覺之光：治警事件百年回顧」為主題，規畫公民覺醒、日治時期的司法、通訊、警察、監獄文學、治警事件人物群像、治警事件的行跡走讀等相關研習課程，在豐富多元的研討內容外，更安排「大正12年」讀劇表演，期能透過多元的呈現方式，以古鑑今，探討治警事件的歷史意義及對後世的影響。

此外，本次活動亦與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合作舉辦「夏季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治警事件發生之初臺灣總督府為打擊林獻堂、蔣渭水等人所推行的議會請願運動進行全島大逮捕，擔任林獻堂秘書的葉榮鐘為將此消息傳出海外求援，一路由臺中前往北部。本回【治警事件行跡走讀】以葉榮鐘奔走通知大逮捕的路線為主軸，將走讀路線由中部延伸至北部。中部由吳三連台灣史料

基金會規畫，北部則由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規畫，以「夏季學校校外教學」的形式，串聯起葉榮鐘中部及北部行跡，帶領民眾認識臺北市及基隆兩地有關「治警事件」的相關史蹟與景點，並藉由與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的合作，以古思今擴大對「治警事件」的回顧與探討，進一步認識台灣先賢為台灣這片土地所付出的努力。



【第25回夏季學校】問卷QRcode

您的寶貴意見是本會日後舉辦活動的重要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營 隊 守 則

各位親愛的學員，為了讓營隊順利進行，敬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1. 營本部設於政光大樓3F衛生講習教室。
2. 除「治警讀劇《大正十二年》& 會後交流」及「石青如清唱劇『那些天，蔣渭水在牢裡』音樂賞析」2節課在餐旅會館2樓上課外，其他上課地點均在政光大樓3F廚藝實習中心。教室內禁止飲食。
3. 用餐地點在政光大樓表演一、二甲教室，敬請保持教室內外整潔乾淨，校區公共場所嚴禁吸煙。
4. 上課期間，務必請將您的手機關閉或調成震動或無聲狀態，必要時請離席至教室外通話。
5. 為確保學員上課不受干擾，非本次研習學員或講師若無工作人員允許，不得進入上課地點。研習期間敬請隨身配帶「**學員證**」（名牌）以資識別，以防不明人士進出，若有親友來訪請事前告知，確保營隊之安全。
6. 敬請遵守營隊作息時間，請勿擅自離開營隊，並請注意個人安全。學員因故必須提前離營，請務必事先告知營本部工作人員，並填寫**離營切結書**。
7. 因上課地點（明台高中）和住宿地點（議蘆會館）不同，由明台高中校車接送學員往返兩地；自行開

車者可將車放在明台高中或議蘆會館停放。請務必遵守規定的時間上車，切勿延誤上課老師及大家的時間。

8. 活動期間請妥善保管好隨身貴重物品，住宿者外出時請將房間鑰匙交付櫃臺保管，切勿隨身攜帶以避免造成同寢室友的不便。
9. **【治警事件走讀】**行程安排緊湊，請務必遵守集合及上車時間，一律搭專車，請勿自行開車跟隊。同時聽從領隊和解說員之安排與指揮，非經告知，請勿脫隊。導覽解說老師解說時請勿喧鬧，並請注意勿碰觸破壞古蹟遺址及自然生態，切勿隨地丟棄垃圾。如遇緊急事件，請遵守工作人員的指示行動，請先記下組長或工作人員的手機號碼。
10. 本會辦理研習營隊的精神之一即在講求環保精神，故本營隊不提供衛生筷、塑膠湯匙及紙杯，請學員自行使用個人筷子和環保杯（外出行程亦請自備）。請遵照指定地點內用餐，飯後依照工作人員指示做好資源回收。

殖民之治・自覺之光
--治警事件百年回顧--
課 程 表

7月16日（日）

09:00-09:40 報到

09:40-10:30 「夏季學校」校歌教唱／吳文慧

10:30-11:00 始業式

11:00-12:30 治警事件綜論／李筱峰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治警事件的司法審判及其意義／曾文亮

15:30-17:00 日治時期的台灣通訊：談治警事件的通
訊封鎖／曾立維

17:00-18:30 晚餐

18:30-20:00 治警讀劇《大正十二年》& 會後交流
／劉勇辰、演出：鐵支路邊創作體

7月17日（一）

07:00-08:00 早餐

08:30-10:00 石青如清唱劇「那些天，蔣渭水在牢裡」音樂賞析／蔣理容

10:00-16:00 【治警事件行跡走讀】

／陳彥斌、廖振富

走訪

〔林獻堂、葉榮鐘的奔走通知路線〕

〔蔡惠如、林幼春入獄走讀路線〕

〔賴和12/16~12/21被拘禁在銀水殿，有詩留存〕

〔日本警察故佈迷局假出獄路線〕

16:00-18:00 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園區巡禮

／明台高中觀光科師生

18:00-20:00 晚餐（星光夜語、自由交流）

7月18日（二）

07:00-08:00 早餐

08:30-10:00 1910年代臺灣地方社會中日籍警察的公私日常——以吉岡喜三郎為例／郭婷玉

10:20-11:50 臨歧一掬男兒淚，願為同胞倒海傾：治警事件相關詩文探析／廖振富

11:50-12:50 午餐／午休

12:50-14:20 治警事件的台灣人物群像：林幼春與蔡惠如／林承俊

14:40-16:10 治警事件的台灣人物群像：蔣渭水、蔡培火、王敏川及其他
／林柏維

16:30-17:30 綜合座談&結業式／戴寶村

夏季學校
25回

課程內容



夏季學校校歌教唱
〈看見台灣〉

吳文慧

北一女中兼任音樂教師
扶輪社合唱團合唱指揮

吳文慧

現任：北一女中兼任音樂教師
扶輪社合唱團合唱指揮

學歷：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聲樂表演
碩士

經歷：聲樂演唱、教學。合唱指揮、演唱。音樂
課程教學。藝術行政。

代表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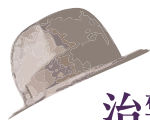
- * 製作並主持、演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主辦之跨界音樂會《彼ê 時代・咱 ê 台灣—台灣文化協會百年祭》(西門紅樓2021.10.16)
- * 《詠唱，珍惜》吳文慧師生音樂會 (楊三郎美術館 2022.5.1)
- * 112年威權統治下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 (國家人權博物館2023.3.18)
- * 聲協【為・參拾而歌】系列音樂會 (六) 春の宵 桜が咲くと (國家演奏廳2023.4.5)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看見台灣(台)

詞 / 向陽・曲 / 吳文慧

佇歷史的坎站

咱看見百年前的台灣

有一群勇士

佇暗暝挑戰強權

ㄟ拍開天光

毋驚風雨赤日伶冰霜

同胞著團結

文化愛重建

走揣台灣新方向

百年後的這時

咱綴著 ㄟ點的火葩

成做新勇士

追隨 ㄟ的腳跡

牽手為台灣

毋驚打擊阻礙伶關卡

只求烏雲散

日頭爬上山

起造台灣新國家

起造台灣新國家

看見台灣(華)

詞 / 向陽・曲 / 吳文慧

在歷史的迴廊
我們看見百年前的台灣
一群年輕的鬥士
在暗夜中奮力打開天光
他們向強權挑戰
不畏雷雨、烈日和冰霜
呼籲同胞覺醒、文化重建
替台灣找出正確的方向

百年後的今天
我們追隨他們點亮的光
成為新生的勇士
繼續他們尚未完成的夢想
我們為台灣奉獻
不畏雷雨、烈日和冰霜
祈求暗夜不再、黎明重現
為台灣開啟亮麗的天光
為台灣開啟亮麗的天光



殖民之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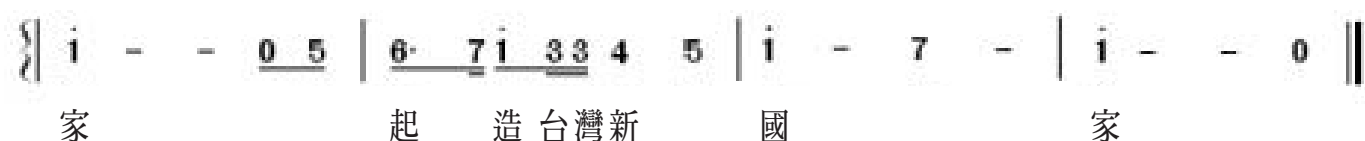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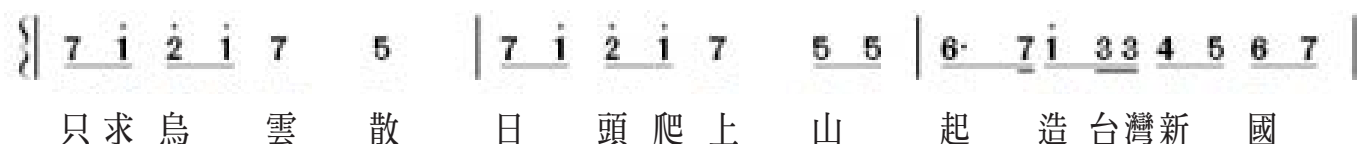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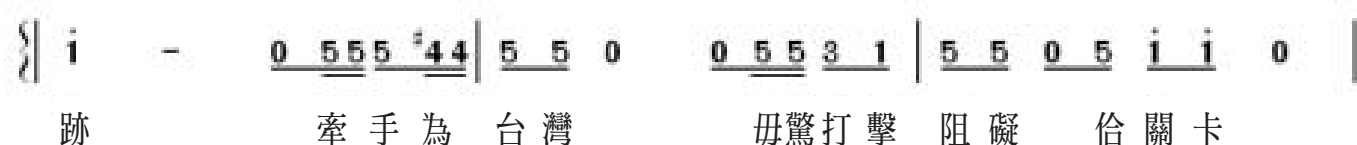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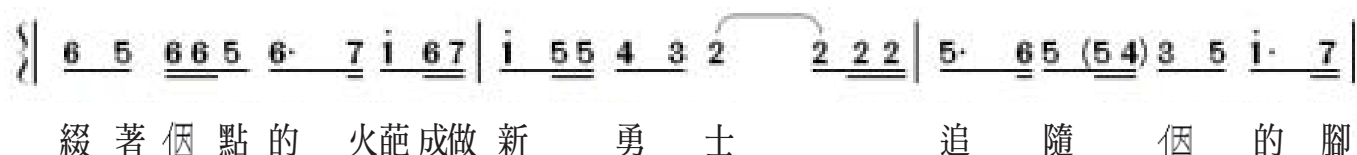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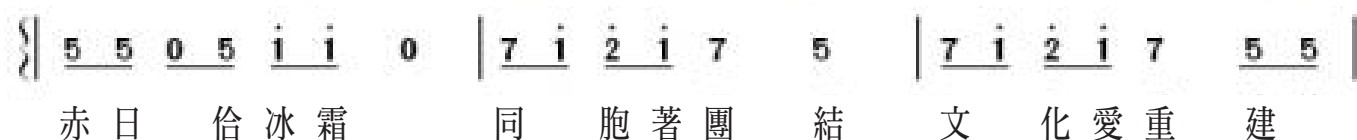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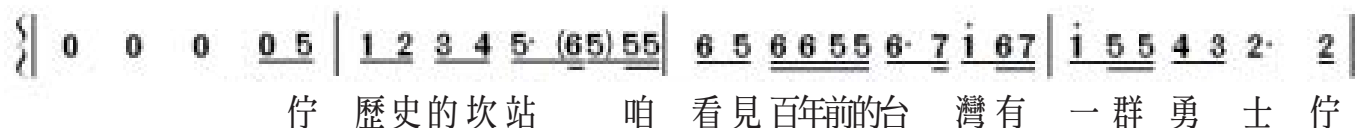
自覺之光



看見台灣——夏季學校校歌

詞 / 向陽 · 曲 / 吳文慧

1=C $\frac{4}{4}$ ♩=69



治警事件綜論

李筱峰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名譽教授

李筱峰

現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名譽教授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經歷：報社記者、研究員、主筆。
大學教授

代表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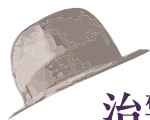
1. 《台灣近現代史論集》，玉山社，2007年10月。
2. 《台灣革命僧林秋梧》自立報系出版部，1991.2
3. 《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自立報系出版部
1986.2。
4. 《台灣民主運動40年》自立報系出版部，1987.年
10月。
5. 《解讀二二八》，玉山社，1998年1月。
6. 《二二八消失的台灣菁英》，自立報系出版部，
1990年2月。
7. 《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玉山社，1996
年10月。
8. 《60分鐘快讀台灣史》，玉山社，2002年11月。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9. 《台灣史100件大事》，玉山社，1999年11月。
10. 《台灣人應該認識的蔣介石》，玉山社，2004年11月。
11. 《進出歷史》，稻鄉出版社，1992年10月。
12. 《228事件前後中國知識人的見證》》，玉山社有限公司，2020年。
13. 《台灣史101問》，玉山社，2013。
14. 《以地名認識台灣》，遠景出版社，2017。
15. 《台灣之「國」》，玉山社，2018。
16. 《李筱峰69回憶錄－小瘋人生》玉山社，2021。
17. 《以500張圖入門台灣史》遠景出版社，2023。

參考書目：

1. 《台灣近現代史論集》，玉山社，2007年10月。
2. 《台灣革命僧林秋梧》自立報系出版部，1991.2
3. 《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自立報系出版部1986.2。
4. 《台灣民主運動40年》自立報系出版部，1987.年10月。
5. 《解讀二二八》，玉山社，1998年1月。
6. 《二二八事件回憶集》，稻鄉出版社，1989年1月。
7. 《二二八消失的台灣菁英》，自立報系出版部，

- 1990年2月。
8. 《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玉山社，1996年10月。
 9. 《戰後台灣變遷史略》，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4年。
 10. 《台灣歷史閱覽》，自立報系出版部，1994年5月。
 11. 《60分鐘快讀台灣史》，玉山社，2002年11月。
 12. 《台灣史100件大事》，玉山社，1999年11月。
 13. 《台灣史》，華立圖書公司，2004年5月。(與林呈蓉合著)
 14. 《台灣近代名人誌(一一五冊)》，自立報系出版部，1990年10月。(與張炎憲、莊永明等合著)
 15. 《快讀台灣歷史人物》(一)(二)，玉山社，2004年2月。(與莊天賜合編)
 16. 《台灣史101問》，玉山社，2013。
 17. 《快讀二二八》，允晨出版社，2016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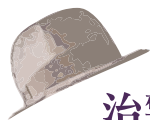
授課大綱：

- 一、台灣的抗日史
- 二、「公民覺醒」的時代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 三、議會運動
- 四、事件的發生
- 五、出庭的答辯
- 六、獄中文學
- 七、治警事件的影響與歷史意義
- 八、結語



治警事件的司法審判 及其意義

曾文亮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曾文亮

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學歷：台大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經歷：中研院台史所博士後研究
中研院台史所助研究員

代表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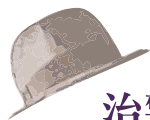
1. 〈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舊慣改革與女性法律地位〉，收於陳延媛主編，《從臺灣與朝鮮反思日本的殖民統治》，（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1）
2. 〈鈴木宗言與總督府司法制度改革〉，收於《第11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
3. 〈戰後臺灣對日治時期法制的詮釋與評價（1945-1970）〉，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II：「日本時代」的歷史記憶（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20》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參考書目：

1. 吳豪人，〈「大正民主」與治警事件〉，《輔仁法學》，24期（2002.12），頁107-153。
2. 陳翠蓮，〈抵抗與屈從之外：以日治時期自治主義路線為主的探討〉，《政治科學論叢》，18期（2003.6），頁141-170。
3. 周婉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再探討〉，《台灣史料研究》2期，頁2-31。
4. 蔣朝根編著，《獅子狩與獅子吼：治警事件90週紀念專刊》，台北市：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4。
5. 吳豪人主編，《大正十三年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豫審記錄》，台北：中研院臺史所，2016。

授課大綱：

一、何謂治警事件

（一）違反的規定：「治安警察法」

1、1900年日本內地制定治安警察法，

（1）1889帝國憲法之前

（2）1889年大日本帝國憲法之後

2、1923台灣實施治安警察法

(二) 誰作了甚麼事情，以致違反甚麼規定

1、誰做了甚麼事：議會期成同盟會結社

2、違反了甚麼規定：治安警察法第8條

(三) 警察逮捕到起訴

二、治警事件的審判

(一) 依什麼法律進行審判：

1、1924新刑訴

2、由誰審判：總督府法院

(二) 實際審判過程

1、預審、公判到一審判決

2、上訴過程：控訴與上告定讞。

(三) 刑之執行

1、刑之執行與逮捕審判期間的收押不同

2、發監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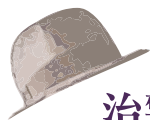


三、治警事件的意義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講 義】

一、前言

二、何謂治警事件：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簡稱。

（史料：參見警察沿革誌III，頁355-361。）

（一）、違反的規定：「治安警察法」

沿用1900年內地治安警察法加以修正後而實施於台灣之治安法規。

1、1900年日本內地制定治安警察法

修正1890年集會及政社法。1889年大日本帝國憲法實施，於憲法第二章（18-32條）規定臣民權利義務。其中第28-30條涉及宗教、言論、集會、結社與請願權，為治警事件之重要法制背景。

第28條：日本臣民以不妨礙安寧秩序及不違背臣民義務為限，有信教自由。

肯定有信教自由。

信教自由的邊界：不妨礙安寧秩序、不違背臣民義務（例如當兵義務）。

第29條：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集

會及結社之自由。

稱為思想發表自由權（言論自由的一種）。集會結社自由權。臣民的言論、集會、結社自由為法律範圍內。須視法律如何規定而定。因此可能因為不同時期的法律規定而異其內容

第30條：日本臣民遵守相當之敬禮，依照別處所定之規程，得為請願。

稱為請願的自由權。在符合遵守相當之敬禮，以及根據另為制定的規定等前提下，國家權力不得妨礙臣民的請願。

1889憲法之前，則分別有1880年集會條例、1887年保安條例。（史料：參見亞洲歷史資料中心）

Q1,1900年治安警察法？

2、1923台灣實施治安警察法

（史料：1922年勅令521號7條：亞洲歷史資料中心）

Q1, 為什麼台灣這時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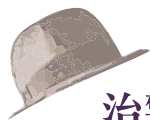
背景1：1918年原敬上台後改變對台統治政策為同化政策。法制方面有所謂內地延長政策。將內地法規適用到臺灣來。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背景2：臺灣自1921年開始出現文化運動、議會請願運動。特別是後者以帝國憲法的請願權為依據，因而有必要制定相關的治安法規。

實施的目的：如報紙所言，在於取締，而非保障。

Q2, 與內地一樣嗎？

經修正後有幾個主要的差別：

- 1) 事前審查的要求更嚴格：
- 2) 處罰更嚴厲：
- 3) 救濟更受限：不能提起行政訴訟。

(史料：原始治安警察法內容與台灣版比較：從勅令521號第7條可看出。)

Q3, 小結

隨臺灣人政治運動的出現，總督府參考內地歷史與法制經驗，修正既有的治安警察法，以強化警察取締政治運動的權力。

(二)、誰違反，如何違反

(史料：警察沿革誌III，頁355-361)

從警察沿革誌記載可知治警事件的取締對象為議會期成同盟會。

1、議會期成同盟會

1921年開始的議會請願運動，到1923年已經進入第三年。在此之前，以憲法上的請願權為根據，得以展開。但幾年下來，主導者認為要實現此一目標須有**長期抗戰的準備**，適逢1923年治安警察法實施，為推展這項政治請願，亦有必要申請結社，**作為推動機關**。遂於該法甫實施之際，即以「議會期成同盟會」之名，向警察署提出申請。（史料：警沿三，357頁）

2、違反禁止結社命令（8條II）

議會期成同盟會在內地得到許可後，即返回臺灣成立支部，推動議會請願運動。總督府認為議會期成同盟會為遭總督禁止之結社，其在台灣進行議會請願相關活動，違反治安警察法第8條第2項規定。

治安警察法第8條規定如下：

為維持安寧秩序，於必要情況時，警察官對於戶外之集會或群眾動員或聚集，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亦得解散室內之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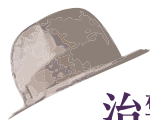
結社有該當前項之規定時，臺灣總督得禁止之。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而根據同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8條2項之禁止命令者，處6月以下輕禁錮或100圓以下罰金。」

面對當總督府採取的逮捕措施，原版的治安警察法第8條第2項有「於此場合，因違法處分而導致權利受害者，得向行政裁判所提起訴訟。」之規定，但是在台灣版的規定中，並不包含該段規定。蓋臺灣總督雖設有總督府法院，但為設立行政法院，因而即使認為權利遭受侵害，亦無法提出行政訴訟。

3、誰逮捕，誰被逮捕：警察逮捕到起訴。

（史料：警沿誌三，355-361；報紙報導、台灣民報雜誌報導）

三、治警事件的審判

（史料：總督府公文類纂、日治法院檔案有判決原本、臺灣日日新報跟臺灣民報相關報導）

起訴後，經三級三審後定讞

（一）、依什麼法律進行審判：

1、1924新刑訴

（史料：亞洲歷史資料中心1924新刑訴條文）

2、由誰審判：總督府法院

（史料：總督府法院判官資料）

(二)、實際審判過程(史料：報紙跟台灣民報報導)

1、預審、公判到一審判決

(史料：報紙跟台灣民報報導)

2、上訴過程：控訴與上告定讞。

(史料：報紙跟台灣民報報導)

(三)、刑之執行(史料：臺灣民報獄中，蔣渭水日記)

1925年判決定讞後，被宣告禁錮刑的同盟會成員，陸續被發監執行。

1、刑之執行與逮捕審判期間的收押不同

(刑訴中的概念：逮捕、偵查期間羈押(日文)、刑之執行。)

2、發監執行狀況

從受刑人服刑的過程所留下的紀錄。有兩點值得說明：

1) 文明的監獄：

1920年代的監獄，都是新建完成的建築，監獄內的設備跟伙食等軟硬體設施良好，讓入監服刑的臺灣人大為讚賞。文明的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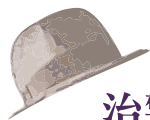
2) 政治犯待遇不同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蔣渭水提到，因為是政治案件而入獄，其所受待遇與一般受刑人有所不同。除了人身失去自由，其他沒有妨礙，因而多出很多時間，反而在服刑期間閱讀了不少書籍，作者戲稱為：再一次入學。

四、治警事件的意義

（一）、從抵抗殖民統治觀點

- 1、脫離武裝抵抗，進入政治對抗
- 2、政治對抗內容：
 - 1.1、運用憲法請願權
 - 1.2、運用結社權

（二）、政治意義

- 1、政治運動與對抗，兩個空間
- 2、政治立法打擊台灣政治運動

（三）法律史上意義

- 1、司法權獨立的試金石。
- 2、行政對司法的限制：立法

（四）、台灣憲法上的意義：集會結社權的歷史

1、日治時期結社權

1.1、憲法保障，法律限制（治安優先），無違憲審察

1.2、殖民地差別：管制更多，審察更嚴，無救濟管道

2、戰後威權時期的集會結社權問題

2.1、憲法權利，戒嚴凍結

2.2、集會遊行非法化，選擇性執法

3、解嚴後的集會遊行權：

3.1、集遊法：憲法保障，法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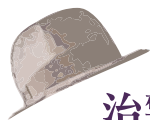
3.2、大法官釋字：審查集遊法，保障/落實憲法權利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附件：戰前日本內地治安法規

-----以下內地經驗-----

1874民選議院設置意見書。透過報紙廣泛傳播。

從立志社到愛國社全國組織。

政府應對：板垣入閣

言論控制：1875讒謗律，出版條例，新聞紙條例。

1877西南戰爭。

立志社建白書--《愛國社再開。

--《1880內地有國會期成請願運動。

政府因應：1880集會條例。事前申請。

1881年政變。（政府分裂）

大隈重信，立憲黨

1881年政府因北海道官有地醜聞，

民權運動再興

政府同意開設國會（10年約定）。

民權派：板垣即成立自由黨。國會期成同盟。

政府對應：贊助出國。

大隈：立憲改進黨。

政府：國會開設前，立憲。

民權運動激化--》武裝暴動

政府：警察，軍隊鎮壓

1887保安條例。

分化內部。

1920年代前後

1884年秩父事件，政府受強烈批判。

派板垣出國留學（林茂生？）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日治時期的台灣通訊
--談治警事件的通訊封鎖--

曾立維
台北市健康國小教師

曾立維

現任：台北市健康國小教師
學歷：新竹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
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
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
經歷：新北市北新國小教師、
日本東京大學綜合文化研究科交換生、
《楊梅區志》編纂、國小社會科教科書撰寫者
代表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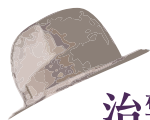
1. 曾立維，《千里猶咫尺：日治時期臺灣的電報與電話通訊》，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12年。(政治大學史學叢書35)
2. 曾立維，〈延遲的商品化：日治前期台灣水果產業出現之契機〉，《台灣風物》，59：4(2009年12月)，頁63-104。
3. 曾立維，〈日治時期新竹地區的柑橘產業推廣—以農會為主導下的發展〉，《台灣文獻》，64：3(2013年9月)，頁185-232。
4. 曾立維，〈殖民地台灣電報、電話通訊網的建立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及使用數量分析》，收入川島真、松永正義、陳翠蓮主編，《跨域青年學者台灣史研究第四集》（新北市：稻鄉，2011年），頁157-212。

5. 曾立維，〈日治時期臺灣電話申請制度之變遷〉，《國史館館刊》，第44期(2015年6月)，頁119-174。

參考書目：

1. 曾立維，《千里猶咫尺：日治時期臺灣的電報與電話通訊》，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112年。(政治大學史學叢書35)
2. 吳政憲，《通訊與社會：日治時期臺灣「警察專用電話」系統的建立(1895-1945)》，臺北：稻鄉，2011年。
3.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葉榮鐘全集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上冊，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年。
4. 葉榮鐘著，葉芸芸總策劃，《葉榮鐘全集2：臺灣人物群像》，臺中：晨星出版社，2000年。
5. 張秀哲，《「忽忘臺灣」落花夢》，新北市：衛城出版，2013。
6. 蔣朝根編著，《獅子狩與獅子吼：治警事件90週

年紀念專刊》，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2014年。

7.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乃信等譯，《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社會運動史（第二冊政治運動）》。台北：創造，1989。

授課大綱：

- 一、具有濃厚軍事政治色彩的通訊網之建立
- 二、1920年代前期台灣島內、島外主要的通訊設備
- 三、只能警察所用的通訊網-警察專用電話系統
- 四、總督府通訊封鎖下的治警事件
- 五、突破通訊封鎖-事件於報紙曝光
- 六、在反抗事件中掌握「資訊制高點」的總督府
- 七、結語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治警讀劇
《大正十二年》
&
會後交流

劉勇辰

玄奘大學影視藝術學系助理教授

劉勇辰

現任：玄奘大學影視藝術學系助理教授
學歷：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劇場與表演研究所博士
臺北藝術大學劇本創作研究所碩士
經歷：浙江越秀外國語學院戲影視文學系講師
卓越數碼有限公司專職編劇

代表著作：

1. In-Yer-Face in Taiwan: Mark Ravenhill and Contemporary Taiwanese Political Playwriting. (直面臺灣新文本：以馬克瑞文希爾戲劇中的政治性為例)
2. 北臺灣文學選出版個人劇本集《平行線》

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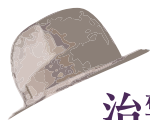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3. 台灣研究基金會，2017，《三代臺灣人：百年追求的現實與理想》。遠足文化。
4. 陳翠蓮
2020，《自治之夢：日治時期到二二八的臺灣民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主運動》。春山出版。

-2008，《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1920-1950》。

遠流出版。

5. 黃煌雄

2021，《兩個太陽的臺灣》。時報出版。

1992，《蔣渭水傳——台灣的先知先覺者》。前衛出版。

6. 蔣朝根，2014，《獅子狩與獅子吼：治警事件90週年紀念專刊》。台北市文化局。

7. 葉榮鐘，1995，《台灣人物群象》。時報文化。

8. 廖振富，2014，《蔡惠如資料彙編與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出版。

授課大綱：

一、讀劇《大正十二年》

創作概念闡述

「大正」時代的特殊背景

「治安」「警察」「法律」之現代性意義

歷史書裡的蔣渭水

文化協會的理想與分裂

「治警」之當代意義

二、提問及反饋

《大正十二年》 【此版本為讀劇示範精簡版】

* 讀劇正式開始前，需提醒觀眾，本劇作為戲劇化呈現，並非史實。

人物

堀田 法官

三好 檢察官

岩見 警官

添仔 台人警捕

第一場

日本軍歌《勇敢的水兵》¹ 悠揚歡快地放送著。

暗場，一束強燈光打在場中央的椅子上。音樂停止。

警捕打扮的添仔有些愣愣地坐在上頭，眼神有些飄乎和
痠散，似乎想找到什麼可以讓自安心盯著看的地方。

添仔：您是問我，怎麼認識雪谷先生的？（搔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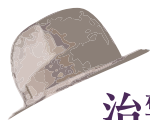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1. 歌頌甲午戰爭的海軍軍歌，將渭水後作〈臺灣文化協會會歌〉時採用之作為演唱旋律。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我們自細漢是厝邊，都住在菁仔地，他住城隍廟口，我住在對街的媽祖間。他老爸是這個莊尚有名的相命仙，在城隍廟替人相命，我阿母也帶我去相過命。我記得他小時候他爸替他算過，說他這世人「春風得意，水火難容」，現在看來攞真靈驗。（頓）後來我們一起跟老秀才學漢字，他頭殼頂，會唸書，考上了公學校，攞進了總督府醫學校，後來他說要做大代誌、交天下英雄好漢，就要到大都市去，所以他在大稻埕開一間醫院。又開一間酒樓，日子過得很不錯…我沒他那麼將才，後來也比較少連絡。（頓）嗯？喔，他開的酒樓就叫「春風得意」，是江東春蓬四大樓之一。常常邀請很多醫師、士紳和社會有頭有臉的人在那裡舉辦各種活動，大人應該也聽說過吧？

停頓。

添仔：所以，我也不知，憑他的身份…為什麼要搞這些。（頓）小時候，我們倆喜歡蹲在廟門口聽老人說「追捕台灣三猛」的故事，簡大獅、柯鐵虎、林少貓，啊，還有一個飛賊廖添丁，都

是怎麼神通廣大、武功蓋世、占山為王，但最後還是都一個一個攏沒去了。（頓）我記得那時候我們玩官兵抓強盜，雪谷就一直要當強盜，被抓了攔說他是正港男子漢，死也不投降。（笑）他就是脖子硬。

隱約中，遠處傳來叫罵、哀號聲，之後是鞭打和哭喊求饒。

添仔明顯有些緊張，語氣加快。

添仔：我第一次被他叫去參加活動，是他讀醫學校的時候，那一年中國啱啊好發生革命，他說我們都應該為國家盡一份心力，跟著他和一群人成立了一個什麼會，四界求人捐款。（頓，搖手）我、我沒有加入啦，就是被找去湊個人數。那時他們還租了個店面叫東瀛商會，樓上假做賣冰，一群學生整天躲在地下室，其實什麼也沒做，就是少年人聚在一起對國家大事黑白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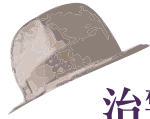
添仔不好意思地抓了抓頭。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添仔：他真的開始，是大正九年，台中謝文達那次的鄉土訪問，那是頭一遍台灣人開飛行機在我們頭頂飛（向上看），還撒宣傳單。雪谷看到非常受感動，一直拉著我的手說：「添仔，這證明了一件事，我們沒有比內地人差」。那天，他講了好多遍。（頓）隔一年他就跟著霧峰的林獻堂一起搞臺灣議會設置請願。跟我說需要幫手，發發書、發發傳單。（頓）我從來也不知道他背後在計劃的是什麼，更沒有想到，他這次竟然這麼糊塗，做出這麼大逆不道的代誌，竟然光天白日去撞皇太子的聖駕。

停頓。

添仔：同伙嗎？（想）我只知道他老婆家的幾個哥哥都跟他走得很近，其他就太多了。他這個人很海派啊，蝦米三教九流的朋友都有，我聽到他朋友在背後這麼叫他，馬鹿馬鹿桑，就什麼事情都無所謂無所謂這樣。（頓）啊，他還有一個這個（束起小指），他的紅顏知己，很美很綺麗（*音：kirei），是在酒樓認識的，從他被抓以後，時常想來探監，只不過都沒讓她見到就

是了。（嘆氣）大人哪，您問我這些，是想要證明什麼嗎？雪谷的判決書不是已經下來了嗎？

停頓。

添仔：是，是，沒有問題，沒啦，我願意簽名。
是，謝謝大人，非常的感謝。

添仔起身在位置上鞠躬，燈光暗。

第二場

黑暗中，舞台後方燈光微亮，兩人以台語進行對話。

（賣菜人由添仔，巡查由岩見飾²）

賣菜人：大人，要什麼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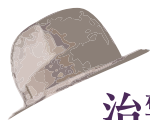
巡 警：汝的貨色比較新鮮。

賣菜人：是，城市的人，總比鄉下人享用，不是上等東西，是不合脾胃。



2.以下賣菜人與巡查的對話內容取自賴和〈一桿秤仔〉。





巡 警：花菜賣多少錢？

賣菜人：大人要的，不用問價，肯要我的東西，就算運氣好。

（賣菜人挑選了幾莖好的，恭敬遞過）

巡 警：不，稱稱看！

賣菜人：大人，真客氣啦！才一斤十四兩。

巡 警：（頓）不錯罷？

賣菜人：不錯，本有兩斤足，因是大人要的…

巡 警：稱仔不好罷，兩斤就兩斤，何須打扣？

賣菜人：不，還新新呢！

巡 警：拿過來！

賣菜人：稱花還很明瞭。

巡 警：不堪用了，拿到警署去！

賣菜人：什麼緣故？修理不可嗎？

巡 警：不去嗎？畜生！（*音：Ti-say）

（巡警將稱仔打斷擲棄，接著抽出胸口的小本）

巡警：名姓、住哪裡！

燈光漸暗。

隱約中，遠處又傳來沉重的呻吟、喘息聲。

燈亮時，三好坐在警察廳的會客室有些不耐地看著手錶。岩見輕鬆地推門而入，見到三好時臉上堆出

笑臉。

岩見：檢察官先生，不好意思，久等久等。

三好：他們承認了？

岩見：當然。（遞給三好一疊證詞）這是他身邊的親戚、鄰居，其中還有一個是從小一起長大的朋友提交的供詞，所有人都已經簽字了

三好：（看著厚厚的證據）你答應他們什麼了嗎？

岩見：（笑）對付這些清國奴，糖跟鞭子還是最有用的。

三好：（皺眉）岩見警部，同化政策之後不允許再說這樣的話。

岩見：是，是。我的意思是對付這些本島人，最好的辦法還是施以小惠。先吸收一部分，再讓他們對立、內鬥，之後互相檢舉、告密。這種的方式最管用。（笑）這次逮捕行動這麼順利，很多都是他們自己人領我們去抓人的。

三好：（看著資料）按照你報告上的意思，他們是預謀叛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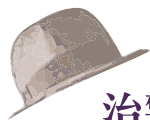
岩見：沒錯，根據我的調查，他們這次行動最可怖的真實意圖，是以迎接太子視察為理由，攔截接近，並藉機使用細菌毒刺殺皇太子和隨行官員。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三好：細菌毒？

岩見：（連連點頭）這不是他們第一次這麼膽大妄為了。根據密探報告，大正二年，這群醫學生就曾經趁著在北京旅遊的機會，試圖將細菌投入袁世凱使用的水源。雖然最終失敗了。但這次他們又打算再這麼幹，計劃把傷寒桿菌下在進貢太子的柚子裡。只不過早早被我們發現，才沒有得逞。（頓）檢察官先生，這可是赤裸裸的叛國行徑。

停頓。

三好：所以你們就逮捕了九十九個人。（頓）上一次這麼大規模的逮捕搜查，是「噍吧哖」吧？
（頓）岩見警部也是那起事件後拔升的對嗎？

岩見：是。

三好：您是九州人？

岩見：九州熊本。

三好：（微笑）像您這樣的九州男兒我在台灣遇到的特別多。從內地漂洋過海到這裡，長年建設帝國的殖民地。真的相當令人佩服。

岩見：（笑）不過是為了多一些加給跟俸祿罷了。

三好：但我必須指出您在處理這次事件上的輕率之處。（取出一份報紙遞給岩見）您看過他們在東京出版的報紙嗎？（岩見接過）報上說台北警察署為了取供，運用各式各樣非人道的虐待手段，像鞭笞、灌水、雕龍蝦、插肋骨…

岩見：這都是胡說八道。（頓）總督府下過命令，不可以對這些白面書生造成傷害。

三好：對他們也許是沒有。但對那些幫你做證的人呢？那些地位較低、牽扯入獄的人，你保證你手下的人都沒有對他們做過一些什麼嗎？

岩見：我只承認，我有看到手下在他們吃的東西裡摻了一點老鼠屎、蟑螂屎什麼的。

三好：岩見先生。

岩見：但他們都還是開開心心的吃完啦。

停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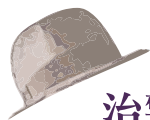
三好：岩見先生，我們現在面對的是大日本帝國從未面對過的對手，他們不使用武器，卻比用武器更危險。他們在歐洲、美國到處告洋狀，說帝國迫害殖民地、販賣鴉片、打壓思想，甚至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在國內也引起不少支持的聲音，現在全世界的輿論都盯著我們看。（頓）我們要找出與這些反抗者對話的方法，要學著面對他們、馴服他們。這才是總督府命我接手這次案件的主要原因。（頓）如果再重複「噍吧哖」一樣政府毀諾的大搜捕……將可能演變成國際事件，最終導致百姓不再相信司法體系和尊重警察署。

（岩見看著報紙，發出笑聲）

三好：我說了什麼好笑的話嗎？

岩見：倒不是。我想起有些台灣家庭裡供奉著日本警察的畫像，「南無警察大菩薩」，一手拿刀一手拿佛珠。因為我們什麼都要管，從逮捕人犯、思想審查到救助弱勢、取締衛生。（頓）這就是典型台灣人的嘴臉，表面恭順一口一個「大人、恩典」，但背後卻給我們起各種難聽的綽號，什麼「臭狗仔、四腳仔」，充滿仇恨。（頓）檢察官先生，我是九州鄉下長大的，我父親是鐵道員，我從小就知道，不管是闖鐵軌的，還是逃票的，人總是很善於找到各種理由來原諒自己。就像在鄉下，有一票窮人永遠是這樣，總覺得管得越少就越自由，活得越懶散就越幸福。他們總是懷念，以前餓了就

可以偷農田裡的瓜、牧場裡的雞蛋或者跑到溪邊抓魚的日子。然後忘記了那個時代的武士老爺，只要高興就可以把他們通通抓起來，把眼珠子摳出來，把手砍掉。

停頓，岩見取出一份文稿放在三好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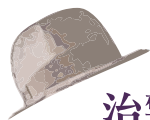
岩見：您看看這個。（將一疊稿紙遞給三好）這是在其中一個嫌疑人的抽屜抄到的，是一部小說的手稿。（三好看）上面寫的內容，簡直是造謠中傷、無法無天。一個巡警去跟商販買菜，認為他的秤有問題。（唸）「因為巡警們，專在搜索小民的細故，來做他們的成績，犯罪的事件，發見得多，他們的高昇就快。所以無中生有的事故，含冤莫訴的人們，向來是不勝枚舉…舉凡日常生活中的一舉一動，通在法的干涉、取締範圍中。」於是他折了賣菜人的秤，將他拉到法院。法官判了罰款，賣菜人沒有錢寧願坐牢，結果被他太太靠當東西的錢保釋。（頓）然後你知道他做了什麼？「一個夜巡的警吏，被殺在道上」，他把那名巡警給殺了。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這就是他們想幹的事。（頓）我承認，我們警署也許有人會做出出格的事，打斷了那桿秤。但您知道有多少台灣人偷奸耍滑、減斤減兩嗎，不守紀律、私行賄賂，賣私酒、走私菸、偷賣鴉片，永遠抓不完。只要有警察取締，這種衝突就不會結束，早晚還是會再發生的。

岩見拿起報紙，看了看，又不屑地笑了。

岩見：上頭說的鞭笞，檢察官您這麼年輕，見識過嗎？

三好：（搖頭）據我所知，笞刑幾年前就因為太殘酷已經廢除了。

岩見：真是給我們添了不少麻煩。以前，不管什麼事，只要一天打五鞭，我保證就什麼都招了。

（頓）但你知道嗎？我們剛來的時候，這裡的清國奴生活貧困又愛錢如命，結果一旦有人犯法都搶著要接受笞刑，好像這是什麼德政一樣。

（頓）扣掉造反被殺，被牽連的人不算，到今天為止台灣因為反抗政府被捕判處死刑的人已經超過幾千了。（指著牢房）在我這裡關過的，沒有五百也有一千。反正我大概是沒辦法理解這些清國奴的心裡怎麼想，是覺得以前那

樣的日子更好嗎？（頓）這三十年來在帝國治理下的台灣比起以前已經有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就像這次抓的人裡頭的那些個醫生。這些人享受著比我在九州還要富裕的生活，到底還有什麼不知感恩的？

停頓。

三好：（整理好資料準備起身）我要見的人。什麼時候才可以見？

岩見：（有些尷尬）呃，是這樣，因為那位人犯前幾天剛好出了意外，頭受了點傷，現在還沒有清醒過來。

三好：（頓）這是怎麼回事？

岩見：呃，真的跟我們沒有關係。嗯，有可能是跟他問話的時候，他比較激動，一時就…但請放心，他人沒事已經送去醫院了，等一恢復清醒我就立刻跟您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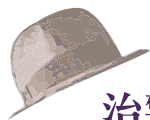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三好搖了搖頭，捧起岩見交給自己的供詞和證據，下場。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燈光漸暗。

黑暗中，岩見移往舞台後方燈光微亮，兩人以台語進行對話。

（賣菜人由添仔，法官由岩見飾）

法 官：汝曾犯過罪嗎？

賣菜人：小人生來將三十歲了，曾未犯過一次法。

法 官：以前不管他，這回違犯著度量衡規則。

賣菜人：唉！冤枉啊！

法 官：什麼？沒有這樣事嗎？

賣菜人：這事是在冤枉的啊！

法 官：但是，巡警的報告，總沒有錯啊！

賣菜人：實在冤枉啊！

法 官：既然違犯了，總不能輕恕，只科罰汝三塊錢，就算是格外恩典。

賣菜人：可是，沒有錢。

法 官：沒有錢，就坐監三天，有沒有？

賣菜人：沒有錢！

岩見飾演的法官走向賣菜人，並將他牢牢固定椅子上，賣菜人微微顫抖並發出求饒聲，然而岩見並沒有理會。他將一張布袋蓋在賣菜人臉上，並開始對

著臉的部位澆水。賣菜人由於無法呼吸，四肢的掙扎逐漸加劇，岩見毫不理會地將整整一壺水倒完。

岩見：有沒有？

燈暗。

第三場

燈亮。法官堀田的辦公室，收音機上播放著三味線音樂，三好敲門進入。

三好：（行禮）堀田法官，失禮了，您找我？

堀田：三好君，請進，坐。（頓）你來台灣多久了？
這麼熱的天氣習慣了嗎？

三好：我前年調任過來，確實還不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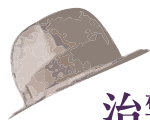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堀田：台灣溼氣重，內地人過來特別容易生病，要格外小心，多喝熱茶。（邊泡茶邊說）我兒子告訴過我一個生番的神話，說太古的時候，台灣島上有兩個太陽，熱得不得了，番人裡有個勇敢的漢子，說非得射掉一個太陽才行，因為路途遙遠，所以他揹著剛出生的孩子踏上射太陽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的長途。走到中途，他果然因為跋涉艱辛倒下了，這時他的孩子已經長大，於是繼承父親的遺志，繼續前進，最後果然射下了一個太陽，中箭的太陽越縮越小，最後變成了帶來清涼的月亮。

三好：台灣真的很熱，像是沒有冬天，難怪生番想射太陽。

堀田：現在的台灣也有兩個太陽，一個照著台灣，一個照著內地；但離開內地想到台灣長久居住的人很少，想回內地的多。

頓，堀田緩緩的將熱水注入茶器。

堀田：（替三好倒茶）這個神話還告訴了我們，有些事，確實不是一代人可以完成的。（請茶動作）我是跟隨乃木大將上任的，算一算也快要三十年了。以後就靠你們了。

三好：學習堀田前輩將畢生心力都貢獻在殖民地建設，正是我輩的夙願。

堀田：我們都是帝大法學部畢業，你叫我前輩倒是挺合適。

兩人笑，兩人飲茶，停頓。

堀田：我聽說，你對我做的判決提出了異議？

三好：（頓）是。

堀田：理由是什麼？

三好：堀田前輩，當初他們在台北警察署提出結社申請時，就已經明確遭到拒絕。但這些反對份子竟然趁著在東京搞請願活動的時機，又轉向早稻田警察署申請。擺明著利用台灣和內地法律不同的漏洞，已經徹底違反《治安警察法》。（頓）這些前輩不知道嗎？

堀田：我知道。

三好：縱容與包庇只會增長犯罪分子的氣焰。堀田前輩，我一向相當敬重您，但我實在無法理解，在這麼明顯的證據面前，前輩為什麼還會做出無罪的判決？

堀田：縱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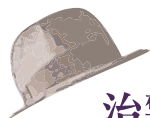
三好：是的。前輩應該比我清楚，台灣人的特質「怕死、愛錢、重面子」。所以後藤長官認定應該結合糖和鞭子來治理。帝國在台灣的各项建設是糖，而法律就是鞭子。（頓）想要享有文明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的生活，就該服從文明的規訓，這本就是我法學部的精神。

堀田：所以你是站在捍衛法律的立場上反對我？

三好：是。

堀田：（笑）怕不是那麼簡單吧。當時他們跟我說，總督府特別委派了一位帝大法學院畢業，相當出色的學弟來擔任本案檢察官。我就猜到，他打算利用處理這起事件曝光的聲量，作為政治晉升的跳板。（頓）結束以後，他答應升你什麼官？

停頓。

三好：前輩，我不否認。確實有接到指示，希望我把這個案子辦好。（頓）但我對您判決的質疑並沒有變。今天既然有機會，我也希望前輩可以當面告訴我，為什麼您會願意支持這些本島人的無理訴求？

堀田：無理訴求。就像你在上訴書上寫的「台人要求參與國家的議會建立，實屬不知感恩，反對同化政策之舉；遑論要求自治，簡直不自量力」這些？（頓）但你不覺得矛盾嗎？

三好：（頓）我不懂您的意思。

堀田：台灣人主動要求參與到大日本帝國的議會政治之中，難道不正是說明同化政策的成功嗎？
（笑）我知道，本島人要求與三千年來盡忠於皇國的內地人享有同等權利，你覺得他們還不配。

三好想反駁被堀田打斷，停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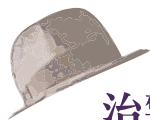
堀田：當初我是自願來台灣的。那時大日本帝國剛完成脫亞入歐。曾經的貴族武士剪去髮髻，換上西裝。平民百姓也開始接受教育，參與政治。當時我所接觸到的一切嶄新知識，「科技」「政治」「外交」「法學」「醫學」等等，在我看來就是現代的、文明的。當聽到有機會去一塊如同處女地的島嶼進行建設，我抱著很高的期待。我想我們既然能夠剪去髮髻，也就能帶領他們剪去辮子。（頓）然而剛來的時候，卻相當困難，乃木大將的治理遭遇到了各種激烈的反抗，有漢人的，也有高砂族的。那個時候的日本人晚上都不敢單獨出門，一不小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心，腦袋就沒有了。（頓）不但治安差，教育水平也低，充滿陋習，於是總督府提出「六三法」。從那個時候確定了台灣島與內地處於兩種不同的法治體系。（微笑）這些歷史你來之前大概也研究過吧？

三好：是的。後藤長官在〈生物學政治論〉上說過，就如同強行把比目魚的兩隻眼睛裝在身體的兩邊，是違反了生物學的原則，所以不能把日本成功的經驗直接套在台灣人身上。

堀田：那麼，他的說法，你同意囉？

三好：（點頭）為了便於管理，針對殖民地的特性定出一套有效的辦法。帝國在朝鮮、沖繩也是如此。

堀田：如果只是短時間的殖民，也許沒有問題。但當帝國想推行內地延長的同化政策的時候，問題就出現了。（頓，兩人相看）我們只從台灣這條比目魚身上挖了一顆眼珠，卻一直沒有給他們安上。三好君，你剛剛提到後藤先生用生物醫學的理論角度分析治理台灣的方法。在被逮捕的人裡頭，也有一位醫生，他寫了一篇文章…（從抽屜裡找出了該篇報導）在這，喏，這個人，我覺得你應該去瞭解一下。他連合了一些在內地的留學生和台灣鄉紳共同發起了議

會請願運動，一開始沒有引起太多關注。但漸漸的，從發動聯署，到東京遊行，最後向帝國議會請願，搞得越來越熱鬧。

三好：但充其量，這些行為也不過是在每年的議會上，多了一、兩段草草帶過的紀錄而已，沒傳達出去的意念不過是白費力氣。

堀田：那這次，總督府下令搜查、傳訊了五十八個人，拘押了四十一個。這又傳遞出了什麼樣的訊息？本島人唯一發洩的管道，你把它堵死了。考慮過後果嗎？

三好：前輩說這種話，難道是害怕了嗎？

兩人對視，堀田示意三好坐，停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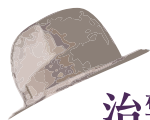
堀田：大約是十年前，我兒子在安平，無端地被捲入「噍吧哖」的叛亂，全家人一起被殺了。頭被砍下，懸在鋼叉上，嘴裡塞滿了符咒。（頓）那群人打著「大明慈悲國」的旗幟，說得到了來自神明的旨意。日本佔據台灣的二十年期限到了，於是見到日本人就殺。他們愚蠢到相信身上貼了神符以後，就會刀槍不入，他們異常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的勇敢。用鋤頭、鐮刀、鋼叉對抗火槍大砲，後來清掃戰場的時候，發現人人身上都貼著一張一張黃色的符咒。（頓）帶領這場鬧劇的領袖，是西來庵的主事者。你知道西來庵是拜什麼的嗎？是拜瘟神的。那時候鼠疫很嚴重，總督府第一時間從日本請來了疫病相關的學者和專家，但因為日本人都集中在北部，重北輕南，台南的疫情遭到無視。人們只好去向瘟神求助，結果沒想到，台南的鼠疫竟然自己消除了。於是民眾開始相信靈符比西醫有用，就因為這樣，他們聽信了一個號稱自己是「台灣人的皇帝」，用神符避免一切疫病，還可以刀槍不入的神棍說的話，人們不吃肉，省下錢，去換神符，以為這樣就不怕刀槍。你知道他們一張符賣多少錢嗎？

停頓。

堀田：被抓了之後，九十五個人被判死刑。三個領頭的在監獄裡寫下認罪書，互相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笑），他們說自己只是受到蠱惑、信以為真，然後歌頌日本政府的慈悲寬大、愛民如

親，他們從來沒有想要真的反抗。（頓）三好君，我兒子到底是為什麼被殺死的？是因為這些帶頭的人，還是這個把他帶到台灣的老爸，還是只顧自己人不顧台南的總督府？（頓）那個時候，我雖然傷心、憤怒、自責，但面對那些愚昧的暴徒，內心一點也不害怕。因為他們動搖不了任何，我內心堅信的東西。

停頓。

堀田：反而是那天開庭的時候，我到現在還記得很清楚。圍觀人群把庭內庭外擠得水泄不通，當我宣判被告無罪時，震耳欲聾的歡呼和沿街的鞭炮聲，讓我動搖了。（頓）三好君，我在這裡住了三十年。第一次覺得，也許帝國的太陽，開始要落下了。

燈漸暗。

日本軍歌「勇敢的水兵」再次響起。

-完-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石青如清唱劇
「那些天，蔣渭水在牢裡」
音樂賞析

蔣理容
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董事

蔣理容

現任：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董事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畢業
經歷：台灣奧福音樂教育協會創立人之一
國語日報系兒童
親子與青少年音樂教育專欄寫作
財團法人蔣渭水文化基金會
副執行長（2006～2020）
台北市政諮詢委員（2021～2024）

代表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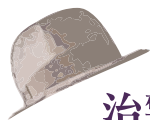
1. 古典音樂欣賞（人物篇 樂器篇）揚智出版社出版。
2. 音樂與文學的對話 揚智出版社出版。
3. 音樂親子遊 揚智出版社出版。
4. 散文集---如歌的行板 揚智出版社出版。
5. 文論集---典範 民報文化藝術基金會出版。
6. 小說-----秋霞的1001夜～多桑蔣渭川的二二八 玉山社出版公司出版。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參考書目：

1. 治警事件90周年《獅子狩與獅子吼》 蔣朝根編著
蔣渭水文化基金會製作
台北市文化局2013年發行
2. 《台灣民族運動的火車頭 蔣渭水傳》 丘秀芷著
原著：革命先烈蔣渭水 1984年出版
蔣渭水文化基金會策畫監修製作
台北市文化局2011年發行
3. 《人間蔣渭水》 蔣朝根編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2019年策畫
蔚藍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4. 《在那不可能的時刻 蔣渭水留真集》
5. 《彩色與黑白的歷史對話 蔣渭水畫影集》
6. 紀錄片：《總督府風暴》（章綦薰作品）

授課大綱：

- 壹、獅子狩與獅子吼——治警事件的背景
 - 政治運動的黎明
 - 治警事件的前兆與大逮捕
 - 獄中日記與台灣民報
 - 治警事件的深遠影響

貳、清唱劇——那些天，蔣渭水在牢裡

江自得醫師《遙遠的悲哀》詩集

石青如為15首敘事詩譜曲

叁、清唱劇《那些天，蔣渭水在牢裡》兩種版本

一為室內樂版本——20人混聲合唱與獨唱，鋼琴合作

一為清唱劇音樂會版，交響樂團與混聲大合唱團、四位獨唱家

肆、石青如清唱劇《那些天，蔣渭水在牢裡》演出紀錄

2007年 室內樂版首演 於台北市中山堂

2009年 蔣渭水獄中日記與治警事件學術研討會
於自由時報

2014年 清唱劇大合唱版本 首演 於台北國家音樂廳

2016年 清唱劇大合唱版本 再演 於台北國家音樂廳

2019年 室內樂版再演 於台北市「春秋樂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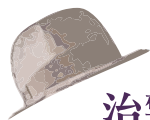
2021年 清唱劇大合唱版本 第三度演出 於台北國家音樂廳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今年2023年適逢治警事件一百周年

（1923.12.16）這是驚動全島，有99人被逮捕的日治時期最大的政治迫害事件。古典音樂作曲家將歷史元素入樂，創作出雋永的作品，不只抒發感懷，更有積極的教育意義。

◎每年的12月，期望全國各縣市的文化部門都能輔導展演這部作品。



治警事件行跡走讀

陳彥斌

台中市新文化協會執行長

廖振富

中興大學台文所兼任特聘教授

陳彥斌

現任：台中市新文化協會執行長
學歷：省立霧峰農工機工科畢
經歷：自立晚報記者、台灣日報採訪主任、
國家文化總會中部辦公室執行長。

代表著作：

主編白色恐怖專書：《黯到盡處·看見光》、《暴風雨下的中師》等共四本。《在威權的天空下》總策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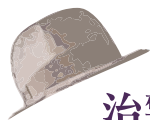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廖振富

現任：中興大學台文所兼任特聘教授
學歷：台灣師大文學博士
經歷：台灣師大台文所教授
中興大學台文所特聘教授兼所長
國立台灣文學館館長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代表著作：

1. 《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出版，2006年3月。
2. 《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
臺北：國立編譯館出版，2007年7月。
3. 《臺中文學史》（本書與楊翠合著）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15年9月。
4. 《蔡惠如資料彙編與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年12月。
5. 《追尋時代—領航者林獻堂》，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16年12月。
6. 《以文學發聲：走過時代轉折的臺灣前輩文人》，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17年11月。
7. 《老派文青的文學浪漫》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20年5月。
8. 《文協精神臺灣詩》，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21年10月。

【治警事件行跡走讀】

* 走讀時間 *

7/17 10:30-16:00

* 走讀路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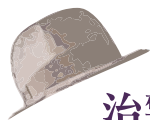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1. 林獻堂、葉榮鐘的奔走通知路線
2. 蔡惠如、林幼春入獄走讀路線
3. 賴和12/16~12/21被拘禁在銀水殿，有詩留存。
4. 日本警察故佈迷局假出獄路線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上午行程：

- 10:00 霧峰出發
- 10:40~11:10 清水紫雲巖、蔡惠如故居伯仲樓舊址
- 11:20~11:40 清水火車站
- 1200~1300 追分火車站(午餐吃便當、休息)

下午行程：

- 13:10 追分車站出發
- 13:40~14:00 台中火車站後站附近銀水殿舊址
- 14:00~14:30 帝國糖廠→臺中火車站
- 14:30~14:50 臺中路「火車路空」
- 14:50~15:30 沿中山路步行至綠川橋頭，搭車到
臺中醫院
- 15:30~16:00 臺中地方法院、刑務所（演武場）
- 16:00~16:30 返回霧峰明台高中

追分火車站導覽地圖

追分站站址位在臺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追分街十三號，中山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旁，興建於日治時期，大正11年(西元1922年)10月11日，比集集鎮的集集車站還要早八年興建。車站主體採檜木建築，結構、外貌保存完整。

「追分」是日式地名，叫做OIWAKE，意思是路的分歧處，早期因舊山線段(三義至豐原間)，坡度過大使列車速度與載重噸數受到很大限制，後即於大正8年(西元1919年)開始興建海岸線，就是現在竹南至彰化的海線，完成後臺鐵長程線都改經海線行駛，舊山線只行駛區間車，為方便豐原、臺中的旅客搭乘長程列車，特在追分、成功，興建成追線，方便山線旅客轉乘，因此追分站曾被賦予臺灣鐵路運輸重大責任，後因臺中、豐原係都會區人口集中，轉運不便，遂恢復長程線依舊行駛舊山線。

追分車站屬木構的車站建築，大部分都保留了原木色澤，站方正上方開了一扇牛眼窗，是海線早期站房的特色。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走讀地點說明】

1、紫雲巖：

1929年6月1日，蔡惠如告別式在此盛大舉行，林獻堂、蔡培火、楊肇嘉、陳炘、林呈祿等人都出席，參加告別式者500多人。

2、清水火車站：

1925年2月21日治警事件三審判刑確定次日，蔡惠如從清水火車站，搭火車到台中監獄報到，清水民眾自發性送行200人，送到臺中約30多人。

1925年5月10日，入監者提前假釋出獄，蔡惠如被汽車送到追分車站，轉搭火車回清水。

3、追分火車站：

1923年12月17日。林獻堂指派葉榮鐘到台北的奔走通知路線〕追分車站（葉榮鐘12/17中午騎自行車至追分車站，換海線快車上台北）

1925年5月10日，入監者提前假釋出獄，蔡惠如被汽車送到追分車站，轉搭火車回清水。

4、臺中火車站後站「銀水殿」舊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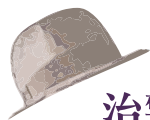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賴和12/16~12/21被暫時拘禁在此，有詩留存。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直到12/22被解送台北監獄，當時共有29人被羈押。次年1~2月間陸續釋放，後來共起訴17人，歷經1924~1925年三次審判，共計7人判刑確定，須入監服刑。賴和在這段時間他在獄中寫下〈囚繫臺中銀水殿〉、〈繫臺北監獄〉、〈出獄作〉、〈出獄歸家〉…等多首漢詩。他出獄時留了一撇鬍子而寫下〈留鬚〉一詩表達與以往的自己不同。〈出獄歸家〉則是他對於殖民困境所表達的立場而致繫獄，同時也紀錄著自己出獄時受到民眾的歡迎與鼓勵，這情景就像是「戰勝歸」的興奮之情而溢於言表。

5、台中路火車站前的「火車路空」：

1924年7月3日，蔡惠如原本要出席臺中場的無力者大會，前一晚乘人力拉車，因黑暗中一隻狗衝出而不慎從車上跌落，摔斷腿的地點就在「**火車路空**」。次日無力者大會通過決議，到醫院加以慰問。

6、臺中火車站、臺中醫院、臺中地方法院、刑務所：

蔡惠如抵達臺中火車站，受到民眾熱烈迎接，警察驅趕不成，甚至短暫扣留民眾。蔡惠如步行到臺中醫院，探視因肺病入院治療的林幼春，之後

再步行到臺中地方法院報到，圍觀民眾築成人牆，導致眾多警察驅趕，蔡惠如隨後入刑務所報到入監。蔡、林兩人都有多首詩詞留存，林幼春家屬收藏有獄中家書、出獄家書。

7. 日本警察故佈迷局假出獄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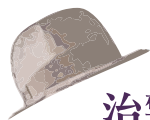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日本警察為了不讓大批臺灣民眾護送的場面再現，故布「假出獄」的情景，對於臺中監獄釋放林幼春與蔡惠如的手法，葉榮鐘在其書中有詳盡的描述：「…其手法的周密宛轉真有天衣無縫的感覺。當時霧峰臺中間，交通非常不便，中間的溪流全未架橋，唯一的交通工具是製糖會社的小火車，而且班次不多。所以林春出獄以後，一因交通不便二則身體衰弱，極可能在臺中耽擱一兩天才會回霧峰。這樣一來當局的苦心孤詣，便有落空的危險，所以特別用汽車由臺中監獄送他出市區，然後再用轎送他回霧峰。林幼春〈出獄〉詩（「獄中十律」最後一首）有『屢布迷人局，寧當縱虎時』兩句可能就是指此。蔡惠如則用汽車送至追分站，然後轉乘火車回清水。」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治警事件相關詩詞】

林幼春

二月廿八夜病院漫題 1925

一擊俄張驚鳥威，鐵山蛇犬遽成圍。
眼看六翮投羅盡，爭忍孤雲自在飛。
求醫偶作偷生計，入甕非無必死心。
握手院門長訣語，幾回腸斷獨沉吟。
峨峨大舸發雞籠，夾岸歡呼氣吐虹。
此別誰知隔生死，一聲珍重寄東風。
弔客紛紛日滿床，殘星猶自吐光芒。
明知晁錯終難免，更向臨危發智囊。

吾將行

灌夫獨死嬰獨生，此心豈免常怦怦。決然敝屣妻與子，便爾口角含雷霆。憶聞急電正月杪，百喙勸我鋒難撓。走投醫氏欲逃死，有類殲鯨求庖丁。朝來南北又傳警，二臂已折誰能爭。鐵生訣我院門外，怒髮盡豎如荊卿。瀛洲雪飛大如掌，況我一老方東征。籐床白日擁爐火，顏胡厚矣吾將行。吁嗟乎，

顏胡厚矣吾將行，貪夫殉利士殉名。此時撫枕坐嘆息，死縱可緩愁翻增。起拔吾劍撞吾觥，搖搖欲墜東方星，臥聽四野荒雞聲。

獄中聞畫眉聲

陰房臥聽畫眉聲，絕勝簾櫳語燕鶯。
記得嬌兒歌俚曲，也如好鳥弄春晴。
心馳剎末空增悵，身處籠中敢浪鳴。
十日愁城九風雨，耳根聊喜一時清。

獄中感春賦落花詩以自遣

繫久懸知景物非，強揩病眼弔斜暉。
九旬化碧將為厲，舉國招魂未忍飛。
歷劫尚當甘墜落，幾生修得到芳菲。
因風寄謝枝頭鳥，極口催歸何處歸。

出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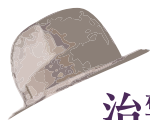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鐵瓮重城客，生還頗自疑。
夢中還說夢，歧路又逢岐。
屢布迷人局，寧當縱虎時。
此心終未死，願報郅都知。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蔡惠如

意難忘 下獄之日清水臺中人士見送，途將為塞，賦此鳴謝¹
芳草連空，又千絲萬縷。一路垂楊，牽愁離故里。
壯氣入樊籠，清水驛、滿人叢，握別到臺中。老
輩青年齊見送，感慰無窮。山高水遠情長，喜民心
漸醒，痛苦何妨。松筠堅節操，鐵石鑄心腸。居虎
口、自雍容，眠食亦如常。記得當年文信國，千古
名揚。

金縷曲 幼春入院養病，故遲我十日下獄，聞被當道催促，
不容寬緩，賦此解慰

聞道君來矣，甚東風、咆哮似虎，驟吹車至。為想
文園多病容，怎耐嚴寒天氣。又要著、赭衣如紙。
熱血滿腔堪抵抗，斷煙霞，振作精神起。同縲紲，
可能記。雖云此是傷心地，著吾儕、臥薪嘗膽，嘯
吟風雨。飽飯胡麻怯百病，勝飲清心蓮子。更細
嚼、菜根風味。比似餐芝能益壽，且安閒、料理千
秋計。誰會得，英雄志。

1. 見《臺灣民報》第3卷第18號，大正十四（1925）年6月21日，頁16。署名：鐵生獄中作。

獄中有感

匆匆烏兔去難留，身世何時得自由。
飲水曲肱吾亦樂，臥薪嘗胆志無休。
幾年提倡新民會，此日翻為國士囚。
老我光陰將半百，勞勞空報杞人憂。

鐵門深鎖玉窗虛，權作桃源避世居。
天地看來俱逆旅，身心安處即吾廬。
不堪牛馬長呼喚，應把蝗虫一掃除。
成敗如今且休問，盧梭民約見全書。

賴和

囚繫臺中銀水殿1923.12

食飽眠酣坐不孤，枝頭好友黑頭烏。
知人睡晏精神減，破曉窗前即亂呼。

坐久心安外慮忘，憐他枝上鳥啼忙。
無端最是芭蕉雨，攪亂閒情思轉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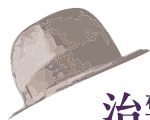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室中坐臥日優游，覺不自由亦自由。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倘得薰香紅袖侍，轉疑清福幾生修。
一死原知未可輕，吾身不合此間生。
如何幾日無聊裡，已博人間志士名。

囚中聞怡園籠鶴1923.12

夜靜風恬鶴唳清，與人無患亦哀鳴。
料因顧影飛難去，辜負秋雲萬里情。

繫臺北監獄1923.12

功疑惟重罪疑輕，敕法何嘗喜得情。
今日側身撓乳虎，糊模身世始分明。
幽囚身是自由身，尺蠖聞雷屈亦伸。
我向鐵窗三日坐，心同面壁九年人。

出獄歸家1924.1

莽莽乾坤舉目非，此身拚與世相違。
誰知到處人爭看，反似沙場戰勝歸。

【治警事件簡述】

所謂「治警事件」，是「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的簡稱。事件之原委，則必須從「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談起。

1920年1月11日，林獻堂、蔡惠如與台灣留日學生在東京成立「新民會」，可視為1920年代風起雲湧的政治運動之開端。新民會成立前後，留日學生原本致力於「六三法撤廢運動」¹，而「同化主義」與「自治主義」是當時台灣知識分子熱烈討論的兩種主張。1920年年底，林獻堂赴東京，持兩派不同主張的新民會幹部集聚一堂，徹夜討論運動的路線問題。林呈祿力主自治路線，蔡培火則認為台灣完全自治不切實際，主張爭取設置民選議會，以監督制衡總督府的施政。經林獻堂審慎考慮，決定表面不提自治兩字，而以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的方式進行運動。從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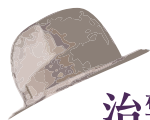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
1. 所謂「六三法」是日本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法律第六三號公布所謂「關於施行台灣之法律」，根據此項法律，台灣總督府得以在其管轄範圍內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等於擁有凌駕一切的立法權。因而使台灣留日學生大感不滿，致力於廢除此一法律的活動即是「六三法撤廢運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六三法撤廢運動」蛻變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²。

第一次請願運動，於1921年1月31日向日本貴族院、眾議院提出，隨即遭到兩院的否決。但相關消息傳回台灣卻引起空前熱烈的反應。1921年4月20日，林獻堂、蔡培火返台，受到各界盛大的歡迎。蔣渭水以歡迎請願人士為契機，認識了許多有志之士，乃促成同年10月17日「台灣文化協會」的誕生。1921年12月底，第二次請願正式在台灣首度展開，獲得350人簽名支持。1922年2月，由林獻堂領銜赴日請願，雖然再度受挫，但台灣的士氣卻依舊高漲，也因此使得總督府的猜忌加深。

為制止請願運動，1922年9月，台灣總督田健治郎約見林獻堂等8人，向林施壓。消息傳出後輿論大嘩，獻堂頗受責難，東京留學生甚至有人寫成〈犬羊禍〉一文加以譏諷，此事被稱為「八駿事件」。獻堂經此打擊，第三次請願不再領銜簽署，而林幼春則在第三次請願活動起介入頗深。1923年元月30日，台灣島內同志向台北警察署聲請成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2月

動」。詳參葉榮鐘《台灣民族運動史》第二章〈六三法撤廢運動〉。自立報系出版部。

2.以上所述，主要參考周婉窈《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29～35，自立報系出版部。

2日即被禁止結社，但請願運動依舊如火如荼進行。2月6日，由蔣渭水、蔡培火、陳逢源三人擔任請願代表，由基隆搭船赴日本。臨行前，各界在台北江山樓設宴餞行，林幼春有詩〈送蔡培火、蔣渭水、陳逢源三君之京〉紀其事。

三名代表抵達日本後，與在東京的同志重新成立「台議會期成同盟會」，選出主幹林呈祿、專務理事蔡惠如、林呈祿、蔣渭水、林幼春、蔡培火等5人，另有理事11人。此舉引起台灣總督府的忌恨，乃於1923年12月16日清晨，在全台各地同時針對參加請願運動成員全面加以檢肅，或搜查、或傳訊、或扣押，牽連者多達99人，此即「治警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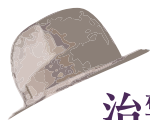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治警事件被扣押者共41人，其中包括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賴和等29人於12月22日都被移送台北古亭村監獄羈押。1924年元月7日，日本官方將蔣渭水等18人起訴，許嘉種等10人宣布不起訴。並於1～2月間將他們陸續釋放。其後，歷經三次開庭，雖初審於8月18日將被告全部宣判無罪，但經檢察官上訴，二審於10月29日宣判，蔣渭水、蔡培火各判刑四個月，林幼春、蔡惠如、林呈祿、陳逢源、石煥長各判刑3個月，其他鄭松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筠等6人各處罰金百元，韓石泉等5人各判無罪。1925年2月20日，三審判決維持二審原判確定。蔣渭水於1925年2月20日當天即赴台北監獄報到，蔡惠如於2月21日由清水赴台中監獄服刑，至於林幼春則因肺病在台中醫院治療中，延至三月二日入台中監獄。同年5月10日，日本官方以隱密的方式，提前將入獄的6人同時釋放（只有石煥長因他案仍在獄中）。

霧峰林家花園
林獻堂博物館園區巡禮

彭永康

學經歷：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明台高中社會科專任教師
萊園古蹟解說員
思無邪文史工作室

吳昆儒

學經歷：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
明台高中社會科專任教師
萊園古蹟解說員

林西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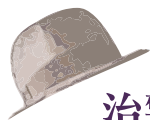
學經歷：靜宜大學中文系畢業
明台高中圖書館讀者技術服務組組長
萊園古蹟解說員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參考書目：

1. 霧峰林家的興起，黃富三著，自立晚報出版。
2. 霧峰林家的中挫，黃富三著，自立晚報出版。
3. 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黃富三陳俐甫編輯，台大歷史系發行。
4. 霧峰宮保第一林文察家族拓荒史1729-1895，麥斯基爾著，蒼璧出版公司。
5. 霧峰鄉志，霧峰鄉公所編印。
6. 台中縣鄉賢傳，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印行。
7. 愛我家鄉---霧峰，魏水明編輯，台中縣政府編印。
8. 明台青年，卓錦蓉編輯，明台高中印行。
9. 日治時期霧峰菜園，許文彬著，台中縣古風遊藝學會出版。



霧峯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園區巡禮

萊園、林獻堂博物館、景薰樓、蓉鏡齋

萊園的古蹟景點計有：萊園入口、五桂樓、飛觴醉月亭、小習池、林文欽先生銅像、鐵砲碑、石頭公、林氏祖塋、櫟社二十年題名碑、林竹山夫子頌德碑、林獻堂博物館等，是霧峯林家林獻堂先生的父親林文欽為其母親羅太夫人所建造的遊憩花園所在，園內風景雅緻秀麗、古蹟遍佈，清末大文學家梁啟超更曾因造訪此地而聲名大噪。

霧峯林家頂厝

景薰樓組群

以景薰樓組群為代表的霧峯林家頂厝，為林甲寅次子林奠國族人之所居住的複合住宅（在北面，有頂厝之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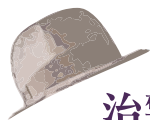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為林奠國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之前開始興築，然後由林文鳳在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興築完成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第一落的內外護龍、正身（即前落）與景薰樓門樓。

後樓（即後落，後來的林澄堂邸）林文欽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才整個完成，前後營建時間頗長。

景薰樓組群為一組背山、面水的複合住宅，左前方（西南面）原來一荷花池作為風水池，阿罩霧圳由南邊流過來，「門樓」即是作迎水納財的形式，虎邊護龍也因此較龍邊護龍往前多伸出一間。整組建築物前低後高，背面即是阿罩霧山，軸線即是對向一座小山頭作為環境形勢的配合。

景薰樓組群的匠師已不可考，但從建築工法來看，主要是漳州建築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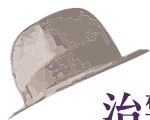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蓉鏡齋

始建於1838年，初為起居住所，1887年林文欽將其改建為私家書齋（俗稱新學仔），以《西陽雜俎》「芙蓉鏡下及第」典故，命名為「蓉鏡齋」。其建築風格採傳統書院格局，前庭如孔廟形制，掘一泮池，正廳為講堂，前方為典雅軒亭，可謂台灣格局最完整的私家書院。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餘暉懷古—萊園景觀巡禮

萊園



這座花園是由霧峰林家舉人--林文欽先生於清光緒19年(1893)中舉之後所建。為什麼將這座花園取名為萊園呢？因為林文欽先生效法老萊子『彩衣娛親』的精神，為了讓其母親羅太夫人有一個休閒的地方，因而建了這座花園，萊園的歷史至今已經有 130年了。

1. 林文欽先生像

林文欽先生為林奠國先生的第三個兒子，性情溫和，不愛習武，喜歡讀書，光緒19年(1893年)中舉人，為世代武將出身的林家取得榮耀，使林家成為台灣五大家族（即基隆顏家、板橋林家、鹿港辜

家、霧峰林家及高雄陳家）中唯一以文化事業聞名的家族。

此像在1935年由日人後藤泰彥所鑄立原位於夕佳亭的位置，1945年改移到五桂樓後院。中日戰爭末期，林獻堂先生經常散步至此見銅像肅立默禱、思念父親之情既深且切。



2. 木棉橋

原為木橋，因橋畔植有木棉樹而得名。西元1930年改建為水泥橋，橋下為擣衣澗。

3. 擣衣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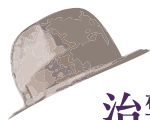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發源於火燄山九九山峰，蜿蜒流過萊園，烘托無數景致。平時流水潺潺，清澈見底，林間啼鳥，村婦擣衣，別有一番鄉村風光。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4. 萊園入口

過木棉橋後，進入主景區的第一個轉折點，早先為一個四方亭，大正十年（1921）改建為仿鐘鼓樓型的白壁園門。



5. 鐵砲碑

清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之亂開始。戴潮春的部下（林晟）慫恿虎晟率領三萬大軍攻打霧峰莊園。林家勢單力薄，僅剩近百壯丁，林文鳳先生帶領霧峰莊的子弟加上東勢羅冠英所帶援軍及太平林家的支援，對抗外敵，取得勝利。經過57年，林獻堂先生恐後世誤傳或此事被遺忘，故立此鐵砲碑以茲紀念。



6. 五桂樓

為內政部審核評定的國定古蹟。頂厝有五堂兄弟，即是紀堂、烈堂、獻堂、澄堂、階堂，且於樓前植有五棵桂樹，義取三字經「竇燕山，有義方，教五子，名俱揚」，故名為五桂樓。



7. 飛觴醉月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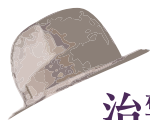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飛觴醉月亭為建於荔枝島上的涼亭，涼亭沒有椅子沒有桌子，因為它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不是用來乘涼，而是一個戲台，是昔日戲團表演的地方，而看戲的人則坐在五桂樓的二樓往下看。

8. 荔枝島

飛觴醉月亭所在的島叫荔枝島，因為島上種了很多荔枝樹而得名。以前島上並不是紅磚和水泥，而是土石，荔枝樹的根深又粗，影響島基，為避免島基繼續被侵蝕，而忍痛砍除島上的荔枝。



9. 虹橋

原本島與樓之間僅以一竹竿橫跨，人要上戲台要藉著舟楫為交通工具，後因不便，1906年築一木橋，在昭和10年（1935）建立現在這座水泥橋，因為橋彎彎的形狀，遠看像一道彩虹，故取名為虹橋。



10. 小習池

堪輿（風水）的基本觀念是認為地有地氣，水有水氣，人有人氣。氣旺則生氣蓬勃，氣弱則衰。山聚氣，川帶財。小習池的池水引山泉水，至今池中仍有許多魚。

11. 石頭公

為林氏祖墳的后土，由一大卵石雕刻人的五官，背部有硃硃石、貝殼飾物作為太師椅護靠造型相當有趣。



12. 林氏祖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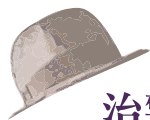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建於萊園山弧形小丘的向陽坡上。古墓建地很廣，旁邊有兩頭鎮墓用的石獅，再過去是拱墓的石象。整座墳墓以水泥為主要建材，雕刻部份有如木雕般細緻，是水泥匠曾仁、曾某、廖伍的傑作。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13. 望月峰

望月峰為九九山峰之一，是整個萊園的最高點，以前登峰一望可以眺望大墩（台中）。

14. 百年樟樹

董事長不忍心為了蓋校舍將樹砍除，而保留的百年樟樹。

15. 柳橋

通往夕佳亭的一座小橋，因以前周圍種植柳樹而得名。

16. 三十六級台階

過柳橋，通往夕佳亭的台階，就是36級台階，過了36級台階即萊園後山，可以通往吉峰村、桐林村、入埔里，為一緊急避難之路。

17. 夕佳亭

是萊園內一個重要的制高點，站在夕佳亭除了飽覽整個萊園景觀也可欣賞到漂亮的夕陽。



18. 百年荊桐樹

這棵荊桐樹和萊園同樣年紀，已經有130年。



19. 林竹山夫子頌德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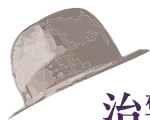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日據時代，日本人推行日語教學，禁止教授漢學，但林竹山夫子仍堅持教授漢學，日人雖禁亦不屈，故林家子弟特立此碑以資紀念。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20. 萊園一家石

為第一任校長林攀龍先生所立，上題『萊園一家』，因其特重師生情誼，故立此為校訓，並展現其辦學精神。



21 櫟社二十年題名碑

櫟社成立於清光緒28年（1902），此碑建於西元1921年，是在櫟社成立20年之後所建立的。



林獻堂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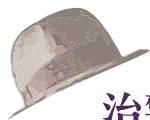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林獻堂先生文物典藏館成立於2000年。隨著政府推展「一鄉一館」之文化設施建設腳步，臺中縣霧峰萊園既是臺灣民主先生林獻堂的發跡地，又處處古蹟，在臺灣發展史上，其主人林獻堂先生對臺灣人不論是教育、文化，或是民主意識之開拓，居功厥偉，其生平行誼本該加以緬懷、效法與延續之必要，故於此種理念下，明台高中董事長林芳嫻女士本著文化傳承的精神，將自己收藏的古董、文物，成立萊園明台高中「林獻堂先生文物館」，典藏獻堂先生墨寶、詩文、照片、重要行事紀錄、臺灣早期各大詩社之詩集、櫟社先賢書畫作品、林家生活日常用品與收藏品...等等諸多文物。多年來保存多件歷史文物，為了將更多文物對外公開，歷經兩年的籌劃、佈置，仿造國家級博物館的規格，在校園內打造「林獻堂博物館」，展示200多件林獻堂日記、墨寶，以及參與台灣議會請願活動、一新會等照片、史料，還有超過百年的字畫、家具，是台中首座向文化局申請設立的私立博物館，於2019年5月26日明台高中70週年校慶時正式揭牌。博物館的成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立讓明台高中成為台灣獨特，唯一校園中擁有私人博物館的學校。所展現的不僅僅是霧峰林家筆路藍縷的腳步，更訴說台灣數百年來的歷史。學校殷切期許，「霧峰林家花園林獻堂博物館」能發揮教育意義與功能，讓更多莘莘學子、參觀民眾與海內外人士，更認識屬於霧峰林家先賢的努力與榮耀。



1910年代臺灣地方社會中
日籍警察的公私日常
——以吉岡喜三郎為例

郭婷玉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郭婷玉

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吉岡喜三郎日記解讀班兼任助理（2014.1迄今）
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部訪問學者（2016.9-2016.11）
中央研究院107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人員（2018.7.1~2019.6.30）

代表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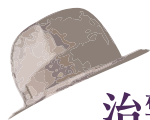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1. 郭婷玉，〈日本時代臺灣地方信用組合的運作與發展：以高雄中洲、興業信用組合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21）。
2. 郭婷玉，〈日常與監控：1910年代前期日籍警察與臺灣地方社會〉，《國史館館刊》第68期（2021.6），頁43-94。
3. 郭婷玉，〈二十世紀初期高屏地方經濟與信用組合的出現〉，收入李福鐘、薛化元、若林正文、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川島真、洪郁如編，《跨域青年學者臺灣與東亞近代史研究論集 第四輯》（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20），頁3-55。

參考書目：

1. 鍾淑敏主編，《警察吉岡喜三郎日記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22）。
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等解讀・編纂，《水竹居主人日記（一）～（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2001）。
3. 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2008）。
4. 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2期（2001.6），頁119-182。
5.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臺灣史研究》第8卷第1期（2001.10），頁1-39。
6. 李幸真，〈日治初期臺灣警政的創建與警察的召訓（1898-1906）〉（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7. 郭婷玉，〈日常與監控：1910年代前期日籍警察與臺灣地方社會〉，《國史館館刊》第68期（2021.6），頁43-94。

授課大綱：

一、前言

- （一）相關既有研究
- （二）吉岡喜三郎日記介紹與問題提起

二、臺灣近代警察制度與地方監控體系

- （一）殖民地臺灣的近代警察制度
- （二）基層警察養成過程

三、地方警察的職業訓練

- （一）點檢操練
- （二）巡查補教育

四、警察職務與地方監視網之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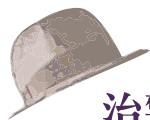
- （一）整理戶口調查名簿
- （二）整理即決事件簿
- （三）日常巡邏
- （四）高等事務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五) 保甲事務

五、地方警察的私人日常

(一) 休假日生活

(二) 人際交往

(三) 生病休養

(四) 進修生活

六、結論



2023 夏季子校
25回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治警事件百年回顧研習營

臨歧一掬男兒淚，
願為同胞倒海傾：
治警事件相關詩文探析

廖振富

中興大學台文所兼任特聘教授

廖振富

現任：中興大學台文所兼任特聘教授
學歷：台灣師大文學博士
經歷：台灣師大台文所教授
中興大學台文所特聘教授兼所長
國立台灣文學館館長

代表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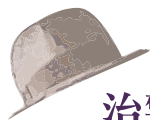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1. 《櫟社研究新論》臺北：國立編譯館出版，2006年3月。
2. 《臺灣古典文學的時代刻痕：從晚清到二二八》
臺北：國立編譯館出版，2007年7月。
3. 《臺中文學史》（本書與楊翠合著）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15年9月。
4. 《蔡惠如資料彙編與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年12月。
5. 《追尋時代—領航者林獻堂》，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16年12月。
6. 《以文學發聲：走過時代轉折的臺灣前輩文人》，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17年11月。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7. 《老派文青的文學浪漫》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20年5月。
8. 《文協精神臺灣詩》，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21年10月。

參考書目：

1. 《蔡惠如資料彙編與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3年12月。
2. 《追尋時代－領航者林獻堂》，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16年12月。
3. 《以文學發聲：走過時代轉折的臺灣前輩文人》，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17年11月。
4. 《老派文青的文學浪漫》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20年5月。
5. 《文協精神臺灣詩》，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2021年10月。

授課大綱：

在人類歷史上，「監禁」與「流亡」是絕大多數政治異議分子必須經歷的身心錘鍊，愈是缺乏自由人權的國度，這種錘鍊就愈慘酷。單以近百年來的台灣為例，從日治時期在殖民政權下奮鬥不懈的抗日精英，到戰後

戒嚴時期數十年間屢仆屢起的自由鬥士，多少具備血性良知和過人勇氣的台灣人，在不同時代以他們的青春歲月和血肉之軀，為這個「定律」作歷史見證。

日治時期，先後有不少台灣精英因抗日運動而被捕入獄，其中尤以1923年12月16日爆發的「治警事件」最受矚目，在當時發生的影響作用也最大。尤其難得的是：「治警事件」的主要領導者中，包括蔣渭水、蔡惠如、林幼春、王敏川、陳逢源等人都有相關的文學作品傳世。這些作品不但是抗日運動史的一頁鮮明記錄，更深具文學價值，可說是台灣文學史的寶貴資產。

本課程擬以林幼春、蔡惠如、蔣渭水、賴和的相關作品為例，探討日治時期「監獄文學」的作品內涵及創作特質，希望有助於後人重新認識、欣賞先賢的事蹟及心血創作，從而省思當今臺灣民主政治的現況與未來前途。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治警事件的台灣人物群像
林幼春與蔡惠如

林承俊
明台高中副校長

林承俊

現任：明台高中副校長
學歷：加拿大 Concordia 大學博士
經歷：霧峰林家萊園修建
霧峰頂厝管理人

代表著作：

《旅途一三老爺林獻堂的生活日常》，2021，中央書局。

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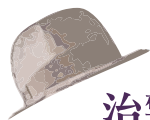
1. 廖振富，《蔡惠如資料編與研究》，2014，國立台灣大學。
2. 劉維瑛、黃隆正，六然居資料室《現存臺灣民報復刻》，2018，國立臺灣圖書館。
3. 廖振富，《文協精神台灣詩》，2021，國立編譯館。
4. 林承俊，《旅途一三老爺林獻堂的生活日常》，2021，中央書局。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授課大綱：

臺灣文化協會匯集了全臺知識分子，因此文協重要幹部的組成相當多元，從右派的資本家到左派的工農領袖都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文協的成員之間對於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路線與推動方式，便有著相當大的差異。臺灣總督府為了分化臺灣人政治抗爭的力道，藉此運用手段擴大文化協會內部的矛盾，最後造成了左右派的分裂，而1923年的「治警事件」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政治衝突。

本節課程介紹林幼春與蔡惠如兩位「治警事件」的關鍵人物，並藉由他們的生平事蹟與思想，來了解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的演變以及當年政治運動者的奮鬥與無奈。



治警事件的台灣人物群像：
蔣渭水、蔡培火、王敏川及其他

林柏維

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林柏維

現任：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學歷：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經歷：《陽光小集》詩雜誌美工
蘭亭書店總編輯
南台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主任及出版組組
長、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試務主任、二技聯
招闖長、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檢測委員。

代表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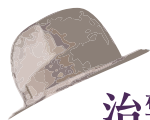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 學術著作：
《台灣文化協會滄桑》、《狂飆的年代：近代台灣
社會菁英群像》、《密碼與光譜：台灣為中心的歷
史知識論》
- 散文：《鹿谷茶飄香》
- 詩集：《水沙連》、《天光雲影》、《貓兒筍》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參考書目：

1. 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台北：台原，1993.6。
2. 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1986。
3.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台灣近代名人誌》，台北：自立，1987.1.。
4. 林柏維《狂飆的年代：近代台灣社會菁英群像》，台北：秀威資訊科技，2007.9.。

授課大綱：

1. 台灣文化協會的年代
 - (1) 國際潮
 - (2) 文化啟蒙
2. 台灣議會運動
 - (1) 台灣地位特殊化的議會路線
 - (2) 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
3. 台灣菁英的歷史寫照
 - (1) 北水南火：蔣渭水、蔡培火
 - (2) 阮是開拓者：王敏川、林呈祿

4. 何去何從

(1) 向左向右都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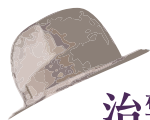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2) 文化生根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治警事件的台灣人物群像： 蔣渭水、蔡培火、王敏川及其他

1.台灣文化協會的年代

(1)國際潮

1920年代，是以台灣文化協會為主體的社會運動狂飆的年代，他們以文化運動的方式，拓展出爭取政治權益的全民運動，以農民運動、工人運動的方式，展開階級的、民族的運動；他們以台灣文化協會為主體，主張「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¹。

相對於整個國際環境，一次世界大戰後：新帝國主義的形成、社會主義浪潮的湧現、西方民主社會體制的抬頭、中國歷史朝代的更新，相輔而成國際潮，台灣則經由日本「母國」而介入。由於歸屬的相互關係，日本社會之於台灣自然成為媒介，受日式現代教育的知識菁英所選擇之運動方式即在此國際潮中前進。²

這國際潮包括了：民族自決的潮流³、列寧革命對中國革命的影響⁴、愛爾蘭獨立運動模式的仿效、朝鮮

1. 「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字句見於：蔡培火〈我島與我等〉，《台灣青年》，期4，頁4，1920。

2. 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頁20-5。

3. 第一次世界大戰，威爾遜民族自決的主張促成東歐、西亞民族國家的獨立。

4. 中國革命的成功激勵了新知識青年寄託新中國把革命的目標轉向台灣，孫中山的思想及其動向成為有志者（蔣渭水）學習的榜樣，祖國情結成為與對岸相脈動的根源，也伏下日後中、日、台三角關係的思想、路線糾葛。

三一事件的推波助瀾⁵、大正民主的歷史時空⁶。留日新青年在這樣的時空環境下，思慮台灣的前途，集結在蔡惠如、林獻堂的領導下組織啟發會、新民會與台灣青年會，先是擬議六三法撤廢運動，轉而進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2)文化啟蒙

相對應於留日新青年的積極作為，島內以台灣醫專、師範學校出身為主的菁英，推舉蔣渭水為領導，共謀出路，先是成立文化公司，繼而取得林獻堂的首肯，1921年10月17日，在台北靜修女中成立以「謀台灣文化之向上」為目的的台灣文化協會，會員1032人，林獻堂為總理，蔣渭水為專務理事（蔡培火），文化協會的組成代表著傳統士紳、海外留學生、本土知識菁英三個社會階層的結合。

文化協會啟蒙運動的目標在於喚醒台灣民族意識，

5. 1919年，朝鮮高宗暴死，釀成反日風潮，李承晚組臨時政府雖失敗，卻換得地方自治，同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也應起而仿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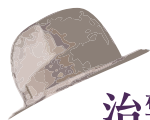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6. 主張民本主義的吉也作造組織新人會（1914）、黎明會（1920），使民主主義在日本蔚為風潮，留日學生受此薰陶，思想大開，加上1919年田健治郎任台灣總督，文官統治時期開始，給與知識菁英有了社會結社的空間。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進而爭取政治權，造成民族自決的氣勢，以期脫離日本統治，林獻堂說：「要以改造的精神（在）造堅牢的大舟以準備航海。」就是這樣的意思。

啟蒙運動為主的文化運動是多面向的，在訊息的傳遞上，他們發行會報、設讀報社；在教育的層級上，他們辦夏季學校、設立文化書局和中央書局；在知識青年的結合上，他們協助青年團體的組成；在文化種子的傳布上，他們推動白話文的使用；在社會風氣的開通上，他們提倡新劇，組電影隊。在經濟面的抗爭上，他們成立本土資本的銀行；最重要的是，他們廣泛地、連續地舉辦各式的演講會，直接向民眾進行宣導、教育，從支部的文化講演、政談演說、農村講座到東京留學生巡回講演，掀起全島文化啟蒙的熱潮，使「文化仔」在1920年代成為「進步」、「改革」社會標籤。

2.台灣議會運動

(1)台灣地位特殊化的議會路線

1919年，在林獻堂和蔡惠如的領導下，東京台灣青年組織成立啟發會，研究：「台灣人是要選取何種政治型式來解放從來之桎梏以引導至解救」，旋於1920年1月改組為新民會，恰如台灣總督府警務局所描述的，該會乃是：「站在民族自決主義的立場，以實踐對於島民

之啟蒙運動，並圖謀民權之合法的伸張。」當時，在東京台灣青年會間對台灣前途問題已時有論爭，蔡培火於是年11月新民會集會中揭櫫「撤廢第六十三號法律」的主張，即向統治者要求廢除台灣總督獨裁專制的基本法：法律第六十三號（後改稱法律第三十一號），於是六三法撤廢運動高唱雲霄。

林呈祿則在《台灣青年》上提出了反對的主張，認為六三法撤廢運動無疑否認了台灣的特殊性，相反的，台灣人應在這特殊性上推動台灣議會的設立；林呈祿的務實路線最後得到了林獻堂的肯定，並立即行動，1921年1月30日，由林獻堂領銜，蔡惠如等178名新民會會員聯署，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請願，結果為「不採擇」，從此開展長達14年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 愛爾蘭獨立運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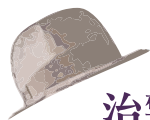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1910年，梁啟超與林獻堂的奈良之遇，點出「愛爾蘭獨立運動模式」的可行性，此模式的步驟為：1.產生政治宣傳團體（創刊愛爾蘭《民族報》）、2.進入議會成為關鍵少數黨（新芬黨）、3.文化運動（蓋爾同盟之文化運動）、4.議會政治的運作（提出「愛爾蘭自治法案」，1911年通過「國會法案」）、5.自治到獨立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1918年愛爾蘭議員成立愛爾蘭議會，1922年建立愛爾蘭自由邦）。仿效此一模式，而有東京台灣青年會、新民會、《台灣青年》及《台灣民報》，而有台灣文化協會的文化運動，而有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自治到獨立的隱圖也為統治者所洞悉。

■ 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受到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影響，蔣渭水獲得林獻堂的首肯，結合傳統士紳、海外留學生、本土知識菁英，於1921年10月成立台灣文化協會，積極展開建設台灣特種文化的啟蒙運動，並成為議會運動的主力。1922年林獻堂再度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請願，仍不被採納；蔡培火與蔣渭水深感亟須組織一政治結社作為推進此一運動的主體，遂於1923年1月30日糾集同志41人，向台北州北警察署提出組織「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的結社申請，2月2日即被勒令禁止。2月7日，蔡培火、蔣渭水、陳逢源等人做為第三次議會請願委員，利用赴日之機，改由林呈祿向早稻田警察署提出結社申請，獲准，乃於2月21日在東京台灣雜誌社成立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23日，議會請願仍受阻於帝國議會。

(2) 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

蔡培火、蔣渭水在東京的暗度陳倉，林獻堂領導台

灣議會引發的熱潮，文化協會在本島如火如荼的啟蒙運動，使台灣總督府痛感芒刺在背。

1922年，總督府當局決定懷柔、彈壓的對策，凡參加議會請願或文化協會組織活動：其為公教人員或事業機關員工者皆被迫去職（如：簡仁南、施至善、吳海水）。其享有「阿片、鹽、煙、酒之販賣利權者」剝奪其仲賣牌，（如：楊吉臣、林耀亭、林月汀）、各金融機關對林獻堂一派迫其清還借貸。挾持林獻堂加入「向陽會」，造成其「被買收」的八駿事件，迫使其聲明退出請願運動。1923年，總督府更唆使辜顯榮、林熊徵等仕紳另立公益會，企圖以此反制文化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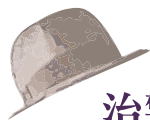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連串的壓制作為，成效不彰，總督府遂決定援引「治安警察法」，以「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乃在台被禁者之延續，違反該法第8條第2項，在1923年12月16日，全台各地檢舉拘捕同盟會會員及有關人士49人，同時搜查其家宅，受傳訊者50人，由台北地方法院檢查官三好一八對被告蔣渭水等18人提起公訴，1924年7月25日起至8月7日，共開公開審判庭8次，8月10日宣判，被告全部無罪；10月15日高等法院覆審，29日宣判：蔣渭水、蔡培火禁錮四個月，陳逢源、林呈祿、石煥長、林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幼春、蔡惠如禁錮三個月，林篤勳、林伯廷、蔡年亨、石錫勳、鄭松筠、蔡式穀罰金100圓，韓石泉、吳海水、吳清波、王敏川、蔡先於無罪；是為「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簡稱治警事件。

治警事件是統治當局對台灣自治運動的強力打壓，文化協會之重要幹部幾乎全部入獄，活動雖受挫並未中止，治警事件的發生，反使「民氣更盛，文化協會講演會，聽眾擁擠，使日政府難於壓制，雖時時對辯士，不斷發出注意、中止、檢束（一時性拘留），壓迫益甚，民氣益張。」1925年8月，蘇惟梁與東京留學生回台巡迴講演時說：「我們從三四年前開始提倡台灣議會，亦即台灣自治運動，是在求現在之台灣之幸福。我等是殖民地之土著民，不能不推動民族自決、民族自治運動。」也明白揭示了台灣議會運動的目的。

3.台灣菁英的歷史寫照

在近代台灣的歷史裏，哪些人曾經在這塊土地上發光發熱？這樣的問題似乎有點愚蠢，卻又十分的真切，長達四十年的威權、戒嚴體制，讓這一塊土地上的人們幾近不知有近代台灣的歷史，這愚蠢來自於統治者有意的讓人民患著歷史失憶症，攤開距今六十年以前另一階段的台灣歷史，一頁被帝國主義者殖民統治的歷史，台灣

社會菁英曾經有過的、狂飆的年代，如此的真實、確切。

我們不能、也不該不知道：在狂飆的年代裡的這些人，他們也曾在這島嶼上呼吸，為斯土斯民而奮鬥不懈，他們或者有著不同的努力方向，卻各有他們的認真與執著，散發令人激賞的光采和風華，他們是這塊土地歷史裡不容被割捨的一部份。雖然，威權的外來統治者可以強力抹去這歷史的記憶片段，我們也可以盡力去重構這歷史記憶的拼圖，他們的歷史豈可如此輕易地被我們遺忘。

被殖民的體制在戰後顯然並未改變，改朝換代，終究不是屬於台灣人民能自主的朝代，林茂生、陳炘、宋斐如、王添燈、阮朝日、陳澄波等死難於二二八，李應章、謝雪紅、蘇新進入到中國共產黨的領域；李友邦死難於白色恐怖，楊逵繫獄綠島；江文也滯留北京，他的曲音被禁絕於故鄉之外；面對這樣的變局，蔡阿信遠離他鄉，祖國意識強烈的臺灣人領袖林獻堂，選擇自我放逐於他終生反抗的日本；這豈非是歷史最大的嘲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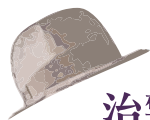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無力回天之局，日治時期台灣菁英還能有哪些選擇？韓石泉、楊金虎、李萬居、吳三連等，無畏權勢，繼續參與政治事務，為民喉舌；蔡培火、楊肇嘉被納編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到國民黨政府的前朝耆老的隊伍中，聊備一格，黃朝琴則是異數；連溫卿、王詩琅、蔡式穀、吳新榮等，黯然走入歷史文獻的整理工作；蔡先於從事慈善事業，葉榮鐘沉潛於彰化銀行，張我軍被閒置於合作金庫，林呈祿另立東方出版社，張深切落得開咖啡廳。

從榮耀歸於寥落、孤寂，怎會是台灣菁英的歷史寫照？

(1)北水南火：蔣渭水、蔡培火

蔣渭水十年的奮鬥，在二〇年代的台灣留下文化、政治、社會運動的典範。做為一名醫師，他以〈臨床講義〉一文診斷台灣，以旺盛的生命力醫人醫世。做為政治家，他以〈民眾第一主義〉身體力行，以組織長才建構政治結社。做為社會運動家，他勇於向殖民統治者挑戰，為弱小的社會下階層爭取生存權，他無畏無懼。台灣革命之父，蔣渭水，興文化啟蒙的風雲，做政黨政治的先鋒，建農工運動的生機，開社會改良的風氣。蔣渭水，一個永不屈服的民族運動家。

1922年，《台灣青年》改版為《臺灣》，蔡培火回鄉轉任臺灣支局主任；1923年，蔡培火接替蔣渭水為文化協會專務理事，以多面向的運動方式掀起二〇年代社會啟蒙的洶湧浪潮：設讀報社、辦夏季學校、成立美台團電影隊，與蔣渭水一南一北，推展草根式的演講活

動，贏得「南蔡北蔣」的美譽。

對於蔣渭水的運動路線，代表士紳階級的蔡培火，向來持反對的態度，他主張走體制內、合法的民族自決路線，蔣渭水的熱衷於勞農階級運動，使主幹彭華英以路線偏離全民運動為由辭職，南蔡北蔣已形同陌路，右派終於在1930年8月由楊肇嘉領導，另行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分裂後的民眾黨在改組的爭執中已難挽頹勢。

(2) 阮是開拓者：王敏川、林呈祿

文化協會最後一任中央委員長王敏川，1920年，與東京台灣留學生在蔡惠如的號召下組織新民會，籌辦《台灣青年》，成為民族運動的文化尖兵，是《台灣民報》的主筆健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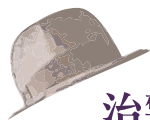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反對色彩強烈的王敏川，在日治時期的社會運動中是個異數。王敏川一直堅守文化協會的陣營，做為現代知識份子，他為啟蒙運動付出一生心血，為民族的解放而努力。他傾向社會主義，但試圖調和無產階級運動，他為抗日而入獄，他非台共成員卻因台共而成為階下囚，同為民族運動領袖卻與他分道揚鑣的蔣渭水說他：「官飯不食，紳士不為，大丈夫為民請命之所為也。」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林呈祿從1920年主筆《台灣青年》起，就與台灣人的唯一喉舌：《台灣民報》結下不解之緣，他提出對應殖民統治的理論，主張地方自治、強調教育改革、設置台灣議會，使民族運動在台灣特殊化下走出康莊大道。一部《台灣民報》史，不僅是日治下台民的生活史，更是林呈祿的奮鬥史。林呈祿主持民報筆政長達二十五年，「啟發我島文化，振起同胞元氣。」、「代表民意、要求民權、擁護民主，執不撓之筆、抱任勞任怨之心，始終一貫。」的台灣民報精神，也正是林呈祿的精神。

4. 何去何從

(1) 向左向右都不是

1920年，在蔡惠如、林獻堂的領導下組織啟發會、新民會與台灣青年會，先是擬議六三法撤廢運動，林獻堂聽取新民會幹部兩派主張後，「指示，照理當然要主張完全自治，但是政治改革需要實力，不能徒托理想，依我同胞目前之實力，只好要求設置台灣議會，為共同目標而奮鬥。」⁷

台灣何去何從？

1921年1月30日，林獻堂領銜，蔡惠如、林呈祿、

7. 蔡培火，前引文，頁176。

蔡培火等新民會會員共178人簽署，向第44屆日本帝國會議貴族院暨眾議院提出請願，結果是被議會決定「不採擇」（不予審議），這一失敗性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進行到1934年，前後14年，請願共計15次。

在文化運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已難有著力點、外圍團體日趨成熟、左翼路線已成氣勢的情勢下，在「走向實際運動」的呼聲中，文化協會因而分裂。

左翼的連溫卿、王敏川掌控文化協會，改走階級鬥爭路線。右翼的蔡培火、蔣渭水另於1927年7月10日，成立台灣民眾黨（台灣歷史上第一個政黨），從事政治運動路線。⁸

綜觀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過程，文化協會都是推動主力，分裂後則由台灣民眾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推動，知其不可為而為之，最終成果雖只是1936年半套式的州郡街庄議員選舉，卻也為台灣民主政治發展寫下新頁。

(2) 文化生根

文化協會在啟蒙運動的目標設定上，表面上是提升文化，實則要強化台灣的特殊性，黃呈聰主張建設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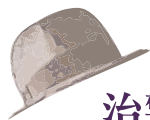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8. 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頁223-251。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的特種文化，避免被同化；蔣渭水主張消除民族差等待遇，提高台灣人的品格，完成「台灣人的使命」；蔡培火主張建立自尊的人格，用台灣話語喚起民族覺醒。

二〇年代台灣的知識菁英從這一個團體中尋找台灣的未來，以啟蒙為標的的諸般活動，在統治者允許的空間中孕育了更多社會的領導階層，他們活躍於那個時代，也活躍於戰後的歷史舞台。

在文化認同的模糊領域中，從一己的文化認同下出發，各取所需便成為路線分歧的源頭。建立屬於台灣本土的文化認同，就是建設「台灣特種的文化」，遠在1920年蔡培火就提出了「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的主張⁹，這一主張的原型應是在於對統治者（內地人）與被統治者（本島人）間做一族群區隔，產生社會分化的效應，有利於社會運動的開展，是「台灣人意識」凝聚的開始，也是以「台灣人認同」來反擊同化（成日本人）的社會趨勢，相對的，「台灣人意識」的滋長也是告別「漢民族」、「中國人」的開始。

9. 蔡培火〈我島與我等〉，《台灣青年》，期四，大正九年十月，頁4。

10. 李筱峰認為「『台灣意識』是相對於『日本意識』而言，『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的另一面意義是在表示『台灣不是日本人的台灣』。因此，當時的台灣意識，不但未排斥『中國意識』，反而有以『中國意識』為內涵。」《台灣近百年史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基金會，1996，頁283。

【附錄1】

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
台灣社會運動的主軸：蔣渭水

1921年初，蔣渭水渡過了牠的「悲觀時期」，而新民會主導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也已展開，蔣渭水認為這是「台灣人唯一無二的活路」，經由林瑞騰的介紹結識了林獻堂，獲得他的允諾，及李應章、林麗明、吳海水、林瑞西、何禮棟等醫師的支持下，在10月17日成立了台灣文化協會，任專務理事，傾全力推動文化啟蒙，掀起二〇年代各式社會運動的波濤，催化了民族意識的普遍覺醒。

蔣渭水刊印《會報》，寫〈臨床講義〉診斷台灣，設讀報社、辦通俗講習會、開文化講演風潮，治療「世界文化的低能兒」（台灣）。多面向的運動經營，激起「台北青年」的覺醒，引燃台北師範的學潮，惹來「有力者」之「公益會」的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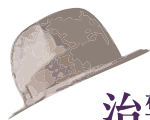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為積極從事政治的改革運動，1922年組織「新台灣聯盟」。為促成台灣議會的實現，1923年成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引發「治警事件」，當局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為由，全島大檢舉，拘捕49人，蔣渭水等13人被判有罪。在獄中寫〈快入來辭〉，開牢獄文學的範例，更堅定了他從事政治解放運動的心志。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隨著啟蒙運動的成熟發展及世界思潮的走向，文化協會內部也因意識型態的不同而漸趨分立，蔣渭水雖疾呼「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卻也無法改變1927年文化協會因路線之爭而分裂的事實，連溫卿主導了全局，舊幹部派總退出，蔣渭水在林獻堂的信任下：「勇於任事，會當有成，凡君有所作為，莫不以無條件而贊成之。」積極籌組政治結社，另闢新路。

蔣連分手後，蔣渭水著手台灣自治會、台灣同盟會、解放協會、台政革新會、台灣民黨的籌組，卻全遭當局的禁止，禁止的真正理由是：蔣渭水的參加。然而「有徹底的性質和不妥協的精神」（楊肇嘉語）的蔣渭水終於在1927年7月10日成立了台灣民眾黨，要求地方自治的改革以期達成民族自決的目標，他說：「因為我是醫生，對台灣人之苦狀知之甚詳，如欲稍解台灣人的苦痛，安定台灣人的生活，則須解除台灣人政治上的不滿。」主張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同時併行。

為扶助農工運動團體之發展，蔣渭水積極介入工人運動，1928年成立了台灣工友總聯盟，主導民眾黨的勞農運動，使民眾黨漸轉向為以農工為主的政黨，導致黨內中、資產階級的認同危機，路線的爭執再度伏下分裂的契機。

做為反對黨，蔣渭水領導下的民眾黨：反對日本侵

華政策，主張廢除保甲制度，主張完全禁絕鴉片，主張言論自由，主張義務教育，主張廢除惡法。1930年10月，霧社事件發生，蔣渭水不恥日本帝國主義者使用毒瓦斯大屠殺的卑劣手段，拍電報向國際聯盟提出嚴厲的控訴，終於迫使當局在1931年2月解散了民眾黨。

對於蔣渭水的運動路線，代表士紳階級的蔡培火，向來持反對的態度，他主張走體制內、合法的民族自決路線，蔣渭水的熱衷於勞農階級運動，使主幹彭華英以路線偏離全民運動為由辭職，南蔡北蔣已形同陌路，右派終於在1930年8月由楊肇嘉領導，另行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分裂後的民眾黨在改組的爭執中已難挽頹勢。

面對民眾黨的解散，被羅萬俤形容為：「取非妥協的態度，猛戰力鬥、不遺餘力」的蔣渭水向林獻堂說：「請先生勿憂無黨，則不能作事。從此則將實行其潛行之運動也。」然而心力交瘁的蔣渭水終因「腸室扶斯」病而倒下，在1931年8月5日，走完他短促的41歲生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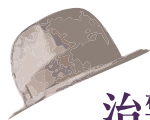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為台灣的前途捨命奮鬥的蔣渭水，臨終時猶遺言：「台灣社會運動已進入第三期，無產階級勝利迫在眉睫，凡我青年同志務須極力奮鬥，舊同志亦應倍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加團結，積極的援助青年同志，切望為同胞的解放而努力。」8月23日，他的昔日同志為他舉行台灣史上空前絕後的「台灣大眾葬」，送葬者五千餘人，當局並派出武裝警官80名，沿途維持秩序。然而告別式中，卻仍被禁止宣讀遺言，祭悼的弔辭也被削除字句。

蔣渭水10年的奮鬥，在二〇年代的台灣留下文化、政治、社會運動的典範。做為一名醫師，他以〈臨床講義〉一文診斷台灣，以旺盛的生命力醫人醫世。做為政治家，他以〈民眾第一主義〉身體力行，以組織長才建構政治結社。做為社會運動家，他勇於向殖民統治者挑戰，為弱小的社會下階層爭取生存權，他無畏無懼。台灣革命之父，蔣渭水，興文化啟蒙的風雲，做政黨政治的先鋒，建農工運動的生機，開社會改良的風氣。蔣渭水，一個永不屈服的民族運動家。

—原題〈現代政治結社的創立者：蔣渭水〉，

1993.7.13.《自由時報》副刊

—改寫為〈蔣渭水是社會運動家還是醫生〉，即本文，

《醫望》期1，p32-41，1994.4.

【附錄2】

阮是開拓者，不是戇奴才
文化啟蒙的導師：蔡培火

倡導「台語羅馬字運動」最力的蔡培火（峰山），是臺灣社會運動的先驅，1889年生於雲林北港，幼時因兄長抗日被捕，隨母親王化避居福建，家產耗盡後返台，14歲時，以3天的時間學會長老教會的白話字（羅馬拼音），循此而自修日文、漢文，這一學習白話字的生活經驗，使他終生以提倡台灣話語羅馬拼音化為職志。

1906年，蔡培火考入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1909年，畢業後任阿公店公學校訓導，兩年後轉任台南第二公學校，1915年，因參加板垣退助的同化會而被免除教職，幸得林獻堂資助，負笈日本，於次年考進東京高等師範學校。1917年，蔡培火擔任由台灣留學生組成的高砂青年會第二任副會長，進而於1919年，籌組啟發會：探討要以何種政治型式來解放台灣？進而參與新民會的組織與活動，擔任《台灣青年》編輯主任，在第四期發表〈我島與我等〉，提出「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主張，成為台灣民族運動中最重要的中心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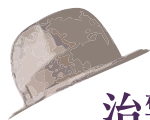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1920年起，蔡培火全力推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達14年，藉由與他熟識的矢內原忠雄、田川大吉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郎、清瀨一郎、渡邊暢、神田正雄等，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設置台灣議會的請願要求，當日本於一九二八年舉行第一次普選時，蔡培火更出刊《與日本國民書》，強力宣傳設置台灣議會的必要，使其得以掌理台灣的特別法規和預決算。

1922年，《台灣青年》改版為《臺灣》，蔡培火回鄉轉任臺灣支局主任；1923年，蔡培火接替蔣渭水為文化協會專務理事，以多面向的運動方式掀起二〇年代社會啟蒙的洶湧浪潮：設讀報社、辦夏季學校、成立美台團電影隊，與蔣渭水一南一北，推展草根式的演講活動，贏得「南蔡北蔣」的美譽。

蔡培火並與蔣渭水在東京成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企圖在文化協會之外，開拓出政治運動的空間，此舉自然不見容於統治當局，1923年末，總督府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為由，搜捕全島議會期成同盟的成員，此即治警事件，蔡培火被捕入獄四個月，在獄中撰寫〈台灣自治歌〉，高唱：「蓬萊美島真可愛，祖先基業在，田佃阮開樹仔阮栽，勞苦代過代，着理解着理解。阮是開拓者，不是戇奴才，台灣全島快自治，公事阮掌是應該。」

為加速啟迪民智，蔡培火更把文化運動的目標鎖定在台語羅馬拼音化上（即白話字運動）；提出「文化運

動二層目標論」，指陳：要樹立台灣人的人格尊嚴、要建立台灣人特有的語言和文字，清楚的勾鏤出文化運動的方向，浮顯出以台灣文化為本體來替代漢文化的型模；檢視1920年代台灣的社會運動內涵，蔡培火已點燃了「台灣白話字運動」。

1927年，文化協會因意識型態及派系而分裂，左翼的連溫卿、王敏川掌控文化協會，改走階級鬥爭路線。蔡培火與蔣渭水等舊幹部商議組織政治結社，前後有：台灣自治會、解放協會、台政革新會、台灣民黨，都被警務當局以有「自治主義、台灣人、解放」等字句為由，禁止結社，終於以蔣渭水不參加之條件，在7月10日成立台灣民眾黨，蔡培火擔任顧問。

1930年，台灣民眾黨復因路線分歧而陷於分裂之局，蔡培火與楊肇嘉等，堅持議會運動的努力方向，認為必須「暫時排除民族主義的要素，進行穩健的地方制度改革運動。」於是，另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蔡培火擔任顧問。台灣民眾黨則逐漸左傾、急進，終於在次年與台灣文化協會先後被禁止結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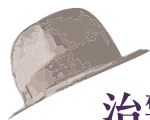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1934年，林獻堂決定停止進行了14年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這一請願失敗15次、被統治者認為是台灣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獨立運動主體的解散，是時局變化的無奈，也是民族運動左右分流的結局；1935年，台灣總督府讓自治聯盟取得地方自治的局部成果：實施州市街庄議員半套式的選舉，雖然，這台灣有史以來的首次選舉，讓人欣喜，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也在難能有所作為下，於次年解散。

1937年，蔡培火出版《東亞之子如是想》，主張中日親善，企圖弭止戰端，得罪總督府當局，遂於中日戰爭爆發後，全家避難東京，開設「味仙料理店」，仍難逃日本警方逮捕的命運，1938年1月，蔡培火與吳三連因反對總督府之「米穀管理案」，被拘押40天。

1934年，蔡培火前往上海，1945年戰爭結束，得何應欽協助飛往重慶，面見當道，於次年1月，加入中國國民黨，受命為台灣省黨部執行委員，在〈歸台述懷〉一文中說：「我現在是中國國民黨黨員，但是我過去是台灣青年、台灣新民報、台灣議會、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台灣白話字會、美台團等首唱的一個人。」擁護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也為他反抗強權的生涯畫下休止符，此後，台灣的民主運動，蔡培火都缺席了。

1948年，蔡培火當選第一屆立法委員、1950年，受命為行政院政務委員、1966年受命為國策顧問，位高而權輕，成為統治者任用台人的樣板，於1983年告別人寰；期間，於1952年任紅十字會總會副會長，於1965

年，創立淡水工商專校並任董事長。

蔡培火是日治時期民族運動的要角，也是台灣派中「本土派」的代表，他，終其一生始終不變的志業與堅持，是台灣話文的推展。

蔡培火的台灣白話字，是以羅馬字拼音寫臺語，劍及履及，在1925年即以白話字書寫〈十項管見〉（CHAP-HANG KOAN-KIAN）的社會論述，1929年，在台南開辦白話字講習會，編製《白話字課本》。戰後，蔡培火對台語文字化有了妥協性的大退讓，改用北京語注音符號，稱台語為閩南語，1970年，出版《國語閩南語對照辭典》，1977年，出版《國語閩南語對照普通會話》。當然，蔡培火對台語的保存、推廣的努力，自然不為統治者所樂見，樂觀的蔡培火，「忽略了」戰前戰後兩個政權的國語中心政策。

—1993.9.21.《自由時報》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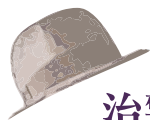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2007.5.改寫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附錄3】

為民請願大丈夫 最後的委員長：王敏川

文化協會最後一任中央委員長王敏川，1889年，生於彰化市。幼年受父親王延陵薰陶，飽讀漢籍，1909年，自國語學校（師範學校）畢業後，回母校彰化公學校執教，1919年，負笈東京，進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1920年，與東京台灣留學生在蔡惠如的號召下組織新民會，籌辦《台灣青年》，成為民族運動的文化尖兵，是《台灣民報》的主筆健將。

1922年，大學畢業，王敏川回台參與文化協會的社會運動，擔任理事，1923年，和蔣渭水、連溫卿籌組台北青年會，並開始研究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文化協會左派的雛形，在他的影響下已隱然建立，是年，復與黃呈聰巡迴南北各地，進行文化講演、大力推銷《台灣民報》，並為文肯定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且積極投入，年底，即遭日警逮捕下獄，獄中為詩：「人生求學終何用，祇在修身與濟時。」在這一治警事件裡，與文化協會幹部共18人被提起公訴，王敏川獲判無罪。

伴隨著文化協會的蓬勃發展，以及國際上社會主義思潮的洶湧，民族運動的路線之爭，也在文化協會內部引爆，1927年1月，文化協會分裂，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等舊幹部，退出另組民眾黨，連溫卿掌控了新文化協會，王敏川任組織部主任。由於失去《台灣民報》

的支持，1928年，王敏川另行創刊《大眾時報》，做為文化協會的機關報；是年文化協會與民眾黨聯手反對當局廢棄台南墓地改建運動場，引發當局大逮捕，王敏川再度入獄。

1929年，王敏川坐獄九個月後，在上海大學派的支持下，召開文化協會第三次大會，開除非上大派的連溫卿，台灣共產黨成員雖於此時掌控了文化協會，企圖透過農民組合要求解散文化協會，以發展無產階級運動，由於王敏川仍堅持文化協會應是小市民的大眾團體，文化協會不致解體。

1931年，王敏川被選為文化協會的中央委員長，文化協會並決議支持台灣共產黨，此舉無疑超越了統治者的容忍限度，日方旋於是年6月，大逮捕台共成員，文化協會則以組織赤色救援會來反制，事端擴大，王敏川因參與其事，而於年底被捕，判刑四年，三度入獄，文化協會也形同瓦解。

及王敏川出獄，時局已轉到自治聯盟解散、中日戰爭爆發之局，台灣的民族運動等同煙消瓦解，1942年，王敏川黯然離開人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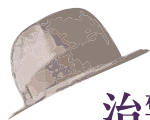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反對色彩強烈的王敏川，在日治時期的社會運動中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是個異數。王敏川一直堅守文化協會的陣營，做為現代知識份子，他為啟蒙運動付出一生心血，為民族的解放而努力。他傾向社會主義，但試圖調和無產階級運動，他為抗日而入獄，他非台共成員卻因台共而成為階下囚，同為民族運動領袖卻與他分道揚鏢的蔣渭水說他：「官飯不食，紳士不為，大丈夫為民請命之所為也。」

—1993.11.9.《自由時報》副刊

【附錄4】

為民喉舌執不撓之筆
《台灣民報》總編輯：林呈祿

日治時期台灣民族運動的宣傳刊物：《台灣民報》的靈魂人物：林呈祿（慈舟），桃園大園人，1887年生，父親林振威及三哥林成皆於割台的次年遇害，母親呂氏因而告誡他：「勿忘我漢民族。」家庭遭逢變故，林呈祿奮發進取，養成行事沈著穩重，思慮明晰縝密的特質。

1908年，林呈祿自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進台灣銀行服務，數月後，轉職到大坵園公學校，1909年，至台北地方法院當雇員，次年，林呈祿以第一名的成績通過普通文官考試，在接受統計講習後，以總督府法院書記的資格，昇任台北地方法院統計主務。1914年3月，林呈祿辭官到東京，通過入學考，直升明治大學法科四年級，7月畢業，接著再進高等研究科。

1917年，林呈祿經蕭仲祁延聘，至譚延闓主政下的湖南，任政治研究所教授及會計講習會計師，奈何，時局動盪，次年，即歸返東京。從此，林呈祿開始扮演民族運動推動者的角色，與蔡惠如組織留日青年，掀起1920年代台灣反日社會運動的洪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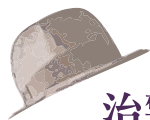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1918年，林呈祿成立「六三法案撤廢期成同盟」，並與中國學生組「聲應會」，1919年，他又組織「啟發會」，1920年，成立「新民會」，催化了台灣本土的社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會運動。1921年，林呈祿「設置台灣議會」的主張為林獻堂採納，展開了長達14年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文化協會誕生時，他獲選為理事。1923年，林呈祿與蔣渭水、蔡惠如，在東京成立「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被台灣當局以違反治安警察法，逮捕下獄三個月，震驚全台。

林呈祿從1920年主筆《台灣青年》起，就與台灣人的唯一喉舌：《台灣民報》結下不解之緣，他提出對應殖民統治的理論，主張地方自治、強調教育改革、設置台灣議會，使民族運動在台灣特殊化下走出康莊大道。

《台灣民報》在1944年，被迫與另五家日資報紙合併為《台灣新報》，林呈祿的總編輯生涯遂告落幕，1945年，日本戰敗，《台灣新報》改組為《台灣新生報》，林呈祿退居顧問，1946年，自行創立東方出版社，出版大量的青少年讀物，雖也是另一片天空，總讓人感到悵然。1968年，一代報人沈寂逝去，享年8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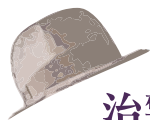
一部《台灣民報》史，不僅是日治下台民的生活史，更是林呈祿的奮鬥史。林呈祿主持民報筆政長達25年，「啟發我島文化，振起同胞元氣。」、「代表民意、要求民權、擁護民主，執不撓之筆、抱任勞任怨之心，始終一貫。」的台灣民報精神，也正是林呈祿的精神。

——1993.8.24.《自由時報》副刊

附

錄





【夏季學校】記事

夏季學校緣起

◎ 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

1920年代，整個世界都處在一個變動的時代。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也受到了當時世界思潮的衝擊和影響，尤其是台灣留日學生漸多，逐漸瞭解日本政治、社會、經濟的現況，乃深深感覺做為殖民地人民的悲哀，台灣人應該站起來，追求獨立自主，才能解除噩運，於是興起了各種自救運動，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就是一例。

當時，台灣的最高學府是台北醫學校，也就是台灣大學醫學院的前身。很多優秀的醫生畢業自台北醫學校，這些醫生，在日本統治時代，扮演著政治、社會、文化運動的領導角色，蔣渭水即是其中的佼佼者，蔣渭水是宜蘭人，台北醫學校畢業之後，回宜蘭行醫，感到索然無味，於是轉往台北行醫並投入文化運動。1921年，蔣渭水聯合當時台北醫學校學生和在台灣的台灣留學生，以及林獻堂等地主、士紳，組成了「台灣文化協會」，其成立宗旨指出台灣人的文化水準太低，將來的台灣要由台灣人統治，必須要先提昇台灣人的文化水準，因此，推動文化啟蒙運動乃當

務之急。蔣渭水是位醫生，他診斷台灣的病情，發現台灣人已患文化失調的病症，必須多引進世界思潮，多閱讀現代的重要思想著作，提昇文化素質才有救。所以他開列很多書籍，希望台灣民眾能夠閱讀，能進修，文化水準提高之後才能對抗日本。

台灣文化協會，在1921年10月17日於台北大稻埕靜修女子學校舉行成立大會，其最主要的工作，是到各地去宣傳、演講。在暑假的時候，舉辦「夏季學校」研習營，由留學日本的台灣學生主講，傳授新知、教育民眾；到各地方去辦「讀報社」，因為當時有人買不起報紙，有人沒有時間看報紙，也有人不會讀報紙，於是在各地特定場所設立讀報社，放置報紙供應民眾閱讀，教導民眾；在各地方倡導設立俱樂部，讓喜歡談天的人，對世局有興趣的人，可以在俱樂部內交換意見，談天說地，切磋琢磨；組成電影隊「美台團」，到各地方放映電影，供民眾觀賞，反映新潮；也組織新劇團，到各地公演，娛樂民眾並批判日本政府的殖民統治政策。他們的活動，在各地得到台灣民眾的共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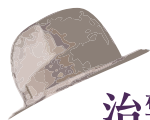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日本當局也開始注意文化協會的活動，認為文化協會的最終目標是要推翻日本統治。在各個講演會現場都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會有日本警察監視，當演講者批判日本政府時，日本警察立即制止，不讓他繼續講下去。後來講演會乃採取馬拉松方式，一個人上台講了幾句話，被警察勒令下台，另一個人立即上台，繼續講下去；第二個人被制止，第三個人再上去，連番接力講到不能再講。他們的演講整個連串起來，就是一篇完整的內容。當講員被日本警察制止時，他們也會幽默告白：「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不必再講了」，聽眾就大聲的笑，努力的鼓掌。

台灣文化協會是台灣知識份子為了啟蒙台灣民眾，組成的文化啟蒙團體。這個團體傳授新知，提升了台灣的知識水準，可惜，到了1927年卻面臨了分裂的局面。文協所帶動的啟蒙運動，除了啟發了台灣島民的民族意識，也自海外引進了各種思潮，1927年以前文協包含了民族主義（以蔡培火、林獻堂、陳逢源為代表）、全民主義（以蔣渭水為代表）、社會主義（以連溫卿為代表）三種不同的思潮，各派意見不同，終於在1927年1月3日，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陳逢源等人退出文協，文協本質上已轉型為左派團體。蔣渭水等退出文協後，於1927年7月10日在台中另組「台灣民眾黨」，至此文協正式宣告分裂，夏季學校遂不再續辦。

1928年台灣共產黨員謝雪紅返台，積極從事滲透文協的活動，左翼份子王萬得等人漸漸在文協取得優勢地

位，並進一步控制轉型後的文協，與連溫卿等人衝突日甚，1931年文協被改組為「小市民階級的鬥爭團體」，決議支持台灣共產黨而淪為台共的外圍團體。1931年6月以後，台共被取締，文協形同消滅。

歷屆「夏季學校」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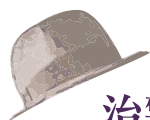
時 間／屆次	主 題
2001年／4	新世紀文化運動－紀念台灣文化協會創立80週年
2002年／5	台灣與世界的文化交會
2003年／6	社區夢工廠－文化再現與創新
2004年／7	台中地區家族與歷史
2005年／8	台灣女性與歷史文化
2006年／9	台灣客家文化再現與創新
2007年／10	旅行文化與歷史－從異鄉素描到家國書寫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2008年／11	美術台灣「畫」歷史
2009年／12	阿祖ê新鮮事—近代台灣常民生活與文化
2010年／13	No.1 in Taiwan•台灣文化第一
2011年／14	彼ê時代•咱ê青年：台灣文化協會ê歷史光影
2012年／15	老行業·新發現—台灣老行業的變與不變
2013年／16	台灣好樣For the Young！台灣典範人物
2014年／17	傾聽歷史•看見台灣—紀念夏季學校創校90週年
2015年／18	文化行動力•改變台灣ING
2016年／19	南方新思維•移民新文化
2017年／20	解嚴三十年•自由化多元
2018年／21	夏日時光探海洋—台灣海洋文化
2019年／22	天災考驗•強韌創生

2020年／23	設市百年・台中容顏
2022年／24	文學與歷史的交會
2023年／25	殖民之治・自覺之光--治警事件百年回顧研習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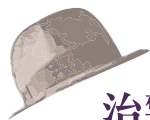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夏季學校歷年記事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電話：(02) 2712-2836 (02) 2514-0640

傳真：(02)2717-4593

會址：10488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5號11樓

網址：<http://www.twcenter.org.tw/>

一、成立緣起：

吳三連（1899～1988），台灣台南學甲人，日本東京一橋大學畢業。日治時期擔任《台灣新民報》記者，為台民喉舌；留日時曾參與抗日運動，為台民爭權益。戰後歷任國大代表，首屆民選台北市市長（改制前）、台灣省議員、國策顧問等公職。卸下公職後，全力協助發展台灣經濟，創立台南紡織、環球水泥及大台北瓦斯公司等民間企業。從政經商之外，並致力於文教事業，經營《自立晚報》，創辦天仁工商、延平中學及南台工專（今南台科技大學）等校，為日治時期與戰後台灣民族運動、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的先驅人物。

吳三連先生於1988年逝世後，吳氏子女為延續他生前關懷台灣本土文化之精神，於是邀請長期戮力於台灣文史界人士陳奇祿、吳豐山、吳巖、吳知心、張炎憲、林美容、莊永明、許木柱、黃天橫、向陽等共組董事會，1991年11月「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正式成立，隨即展開各項會務之推動。

二、宗旨：

1. 設立「台灣史料中心」。蒐集台灣歷史文物、資料等，讓流落的得以回歸，塵封的得以重見天日。透過有系統地分類整理，呈現台灣史料多元而豐富的原貌，進而促進史料的整合，提供給一般社會大眾及研究者使用。
2. 舉辦與台灣歷史相關之講座、研討會等活動，並推動專案計畫，促進台灣史與台灣史料的整理研究風氣。
3. 出版機關刊物《台灣史料研究》；重印覆刻重要史料，如書報雜誌期刊等。

三、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大事記（1991~2017.06）

1991年

11月 「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正式成立，隨即展開各項會務之推動，設立「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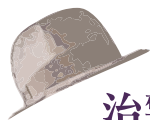
12月 主辦「台灣史料評析講座」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1992年

- 08月 由張炎憲董事推動執行「基隆八堵二二八口述史計劃」

1993年

- 01月 舉辦「台灣文學研討會」（與清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文學研究所共同舉辦）
- 02月 展開「台北地區二二八口述歷史計劃」 出版《台灣史料研究》創刊號
- 03月 舉辦《台灣史料研究》創刊座談會 日本台灣史學者若林正丈先生來訪
- 06月 王昶雄、三田裕次、魏德文三位先生來訪
- 10月 「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更名為「台灣史料中心」 張炎憲董事偕工作人員探訪高屏地區本土社團
- 12月 舉辦「台灣醫學史研討會」（與台灣醫界聯盟合辦）「台灣史料中」、「吳三連先生紀念室」開幕典禮

1994年

- 03月 日本天理大學塚本照和教授來訪

- 04月 宜蘭縣史館人員來訪
- 07月 國史館人員來訪
- 11月 「台灣人物與歷史講座」政治社會人物系列一（與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合辦）

1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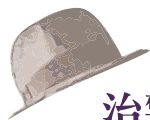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 01月 《台灣史與台灣史料》（一），獲台灣筆會推薦為1994年年度十大本土好書
- 03月 「台灣人物與歷史講座」台灣研究先驅人物系列（與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合辦）
- 06月 協助台大醫院婦產科舉辦「台大醫院百週年慶典活動暨婦產科同門會」之歷史文物展
- 08月 接辦「鹽份地帶文藝營」（自17屆起），往後每年暑假期間舉辦主辦「台灣近百年史研討會（1895-1995）」 慈林基金會林義雄先生、河原功先生來訪
- 09月 美國紐約大學校長及教育部人士來訪
- 10月 師大地理研究所蔡文彩教授率研究生來訪
- 11月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台交流中心所長有信宗先生及學者吉久明宏、檜山幸夫、國分良成、岩野宏諸位先生來訪 賴永祥教授來訪，並在本會演講「台灣教會史料」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1996年

- 01月 主辦「台灣人物與歷史講座」—政治社會運動人物 系列二
- 05月 日本學者向山寬夫先生來訪
- 07月 省文獻會主委謝嘉梁先生來訪
- 08月 舉辦「北美洲第一屆台灣文化歷史研討會」
出版《回首來時路—陳五福醫師回憶錄》
- 09月 受台北市政府正式委託，進行「台北市二二八紀念 館主題展示內容規劃及史料文物徵集規劃」
- 12月 「非常文化・另類論述—台灣文化觀察系列」
座談 會」（與台灣歷史文化研究會合辦） 日本學者河原功先生來訪

1997年

- 01月 《台灣近百年史論文集》獲台灣筆會選為1996年度 十大本土好書
- 02月 舉辦「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與 台北市政府、台灣歷史學會合辦）
- 11月 舉辦「台灣人物與歷史講座・台灣研究先驅人物Ⅱ」（與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合辦）
- 12月 富邦文教基金會贊助「楊肇嘉先生計畫

1998年

- 01月 與「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商談美麗島事件資料合作事宜
- 02月 出版《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
- 04月 「楊肇嘉與文化贊助展覽」於臺北誠品畫廊展出
- 07月 提供「霧社蕃害事件」錄影帶給國家電影資料館 與「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洽談，關於保存美國台灣之音錄音帶及其光碟化等事宜
- 10月 本會提供部份資料並與傳文出版社合作的戰後舊雜誌史料覆刻出版，共有七種雜誌

19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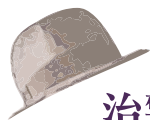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 03月 《台北南港二二八》及《台北都會二二八》兩書獲得台北市政府評定為第一屆台北書單優良讀物協辦「認識中國史」學術研討會
- 08月 提供「228事件」相關照片一批供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展示
- 10月 出版《蔡培火的詩曲及彼個時代》 莊紫蓉老師採訪之「台灣文學家訪談錄」整理完畢並刊登於本會網站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 12月 出版《日治時期台灣民族運動史》（上、下）冊
舉辦「邁向21世紀的台灣民族與國家」研討會

2000年

- 02月 於台南縣鹽水鎮武廟主辦「第一屆新台灣史研
習 營」，往後每年寒假期間巡迴各縣市舉辦
《台獨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出版
- 04月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師生蒞會參觀 舉辦
「重建台灣歷史記憶：『4・24刺蔣事件』30
週年與台灣」座談會
- 05月 本會副董事長吳樹民先生獲聘總 統府國策顧
問、董事張炎憲先生 榮任國史館館長 舉辦
「國家認同」研討會

2001年

- 02月 《蔡培火全集》出版
- 05月 舉辦「新世紀文化運動—紀念台 灣文化協會
創立八十週年系列活 動」記者會 陳水扁總統
蒞臨本會，並參觀台灣史料中心舉辦新世紀文
化運動—紀念台灣 文化協會創立八十週年系
列活動開幕式、「文化診斷・世紀反省」座談
會以及本會成立十週年慶祝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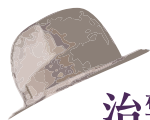
- 06月 開始拍製「榮耀與寂寥—台灣文化協會的年代」紀錄片舉辦「暗頭仔，相招看影戲」舉辦「美台團活動寫真隊—電影、戲劇與歷史研習營」接受延平昭陽文教基金會委託執行「延平學院史料徵集、口述歷史採訪專案」，將其成果編成《不滅的暗夜螢光—承先啟後六十年的延平學院奮鬥史》一書
- 07月 舉辦「讀報社」—媒體與歷史研習營舉辦「夏季學校」研習營，往後每年暑假期間舉辦
- 09月 舉辦「白話字研習會—母語、文學與歷史研習營」
- 10月 主辦「台灣文化協會成立八十週年紀念晚會暨榮耀與寂寥—台灣文化協會的年代」紀錄片首映會 主辦「20世紀台灣新文化運動與國家建構」研討會，邀請前總統李登輝專題演講
- 11月 主辦「新世紀新高山，攀登玉山、放眼台灣」，組隊攀登台灣第一高峰—玉山《邁向21世紀的台灣民族與國家》論文集出版
- 12月 辦理「翻翻阿公的老相簿」—徵集1920~1930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年代老照片活動

2002年

- 10月 出版發行「榮耀與寂寥—台灣文化協會的 年代」DVD紀錄片 購置「台灣政治犯救援運動史料」一批

2003年

- 01月 出版《吳三連全集》，並舉辦新書發表會暨「跨世紀個人格者—三連仙个一生」座談會
- 05月 慶祝《台灣史料研究》創刊10週年，舉辦「台灣史研究與《台灣史料研究》」座談會
- 08月 舉辦「西仔反—清法戰爭與臺灣特展」系列活動：西仔來打咱台灣，大家合齊來打「番」—『西仔反120週年』教師研習營（與台灣歷史學會合辦）
- 11月 舉辦「尋訪『桃仔園』—桃園台地歷史文化研習營（與台灣歷史學會合辦）
- 12月 出版2003年世界人權日系列之《台灣人權之旅學習護照》舉辦「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研討會」出版《清水六然居—楊肇嘉留真集》

2004年

- 02月 出版《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 04月 舉辦「追懷台灣獅—楊肇嘉與台灣」座談會暨留真集新書發表會
- 09月 協助舉辦「台灣人民自救宣言」四十週年歷史省思座談會
- 12月 舉辦2004世界人權日活動之「2004人權文物展」舉辦2004世界人權日活動之「2004人權與文化公民權研討會」

2005年

- 01月 國家台灣文學館委託辦理《吳新榮日記全集》整理編輯計畫
- 02月 出版《王添灯紀念輯》並舉辦新書發表座談會
- 06月 出版《自覺與認同—1950~1990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
- 12月 出版《近代國家的摸索與覺醒：日本與台灣文明開化的進程》

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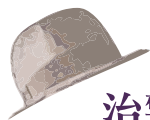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 05月 開始執行「海外台灣人運動口述歷史訪談出版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計畫」

- 11月 協助舉辦「轉型正義：台灣歷史問題系列座談會」
- 12月 承辦「科學工業園區歷史調查研究暨展覽策劃」承辦「從美國史料看中華民國與聯合國的關係：兼論對台灣加入聯合國的意涵」研究案出版《見證關鍵時刻・高雄事件 — 「台灣之音」錄音紀錄選輯》（附CD）

2007年

- 04月 出版《面對作家－台灣文學家訪談錄》共3冊
- 05月 協助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舉辦「民主的腳步－台灣選舉史料展」活動
- 06月 出版《辜顯榮傳》
- 08月 參與文建會舉辦之「2007總統府文化台灣特展」文學・園遊會
- 11月 出版《吳新榮日記全集》第一及第二集，並舉辦新書發表會完成「從美國史料看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兼論對台灣加入聯合國的意涵委託研究報告案」
- 12月 承接執行文建會委託之「台灣人權景美園區展

示之文物史料授權案」

2008年

- 01月 協助辦理「走過報風雨—報禁解除20週年特展」
- 03月 與吳三連獎基金會合辦「戰後台灣媒體與轉型正義研討會」
- 09月 承接執行「特展『二戰下的台灣人』戰爭 記憶口述歷史資料整理案」出版《戰後台灣媒體與轉型正義》論文集
- 12月 舉辦《梅心怡（Lynn Miles）人權相關書信集—台灣民主運動人士篇》新書發表會暨 座談會

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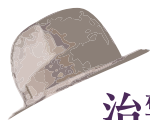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 01月 鄭美華、王圭雄捐贈海外台灣人運動史料 一批承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設展展示內容規劃案」參與國立台灣文學館所主辦之「心事誰人知」戶外書展
- 02月 舉辦《青春・逐夢・台灣國口述歷史系列1：一門留 美學生的建國故事》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 出版《我的母親續篇—雷震回憶錄》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 03月 在紀念雷震逝世30週年暨「雷震、反對黨與社會運動」研討會上，發表新書並贈送雷震家屬雷美玲
- 05月 舉辦「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研討會」
- 08月 舉辦「人權救援與台灣民主－全美台灣人權協會的故事座談會」
- 11月 協助高雄市政府舉辦2009高雄市人權活動之「美麗島30週年暨世界人權影像展」
- 12月 舉辦「美麗島事件30週年」紀念研討會（高雄市政府合辦）出版《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出版美麗島雜誌復刻（1－4）－美麗島事件30週年紀念版

2010年

- 08月 舉辦「第1屆公民媒體學院」研習營
- 11月 舉辦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2－《掖種》、系列3－《發芽》新書發表會以及座談會

2011年

- 03月 出版《悲情車站二二八》、《基隆雨港二二八》、《嘉義北回二二八》
- 04月 舉辦「綠色執政實錄新書發表會暨座談

會」，共發表：實錄1—《蔡明憲與捍衛國防》以及實錄2—《吳釗燮與外交突圍》等二書。

05月 秘書長張炎憲教授著作《花蓮鳳林228》獲頒2011「第17屆巫永福文學獎」

10月 協助舉辦《揭穿中華民國百年真相》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

11月 承接執行文建會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之「艾琳達與台灣人權發展史料整理計畫」

12月 出版新書《梅心怡人權相關書信集4—海內外的呼應（1978-1981）》

2012年

01月 舉辦「《台灣公論報》創刊30週年座談會」

02月 舉辦《建國舵手黃昭堂》&《黃昭堂追思文集》聯合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05月 出版《吃果籽・拜樹頭—廖述宗的人生回憶》 出版綠色執政實錄3—《羅福全與台日外交》 承接執行「霞海城隍廟、艋舺青山宮與靈安社祭典暨遶境紀實與編輯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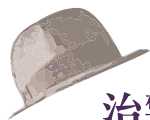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08月 舉辦綠色執政系列3—《羅福全與台日外交》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專題 演講暨新書發表座談會

- 12月 舉辦綠色執政實錄5－《許世楷與台灣認同外交》專題演講暨新書發表座談會 協助舉辦「台灣近代戰爭史」（1941~1949）第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3年

- 02月 舉辦綠色執政實錄4－《台灣主權與 攻勢外交》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 出版《噶瑪蘭二二八一宜蘭228口述 歷史》
- 06月 協助舉辦「20世紀人物評價與歷史研究」研討會
- 07月 出版「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6－《釘根》
- 10月 舉辦「人、土地與正義」－《台灣史料研究》創刊20週年紀念座談會 協助舉辦「台灣近代戰爭史」（1941~1949）第三屆學術研討會

2014年

- 02月 出版《新竹風城二二八》
- 05月 協助舉辦「20世紀人物評價與歷史研究（Ⅱ）」研討會
- 09月 本會董事吳逸民先生（1929~2014，吳三連先

生長子) 因病去世

- 10月 本會董事張炎憲教授(1947~2014)，9月下旬赴美國 進行持續多年的台灣獨立運動口述歷史訪問工作，在 費城因急性心肌梗塞逝世。 本會董事長陳奇祿先生(1923~2014) 因病去世。

承接執行「臺灣電視廣告音聲史料資料建置案」

- 11月 出版《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2015年

- 02月 舉辦《傳染病與228》發表暨座談會

- 03月 舉辦《治史起造台灣國：張炎憲紀念文集》
表暨座談會

- 10月 舉辦《逆風蒼鷹—辜寬敏 的台獨人生》新書
發表暨 座談會

- 11月 舉辦「福爾摩沙的天使— 陳奇祿、吳逸
民、張炎憲 紀念音樂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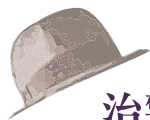
- 12月 出版《風中的哭泣—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
(上)、(下) 本會董事黃天橫先生獲頒 第4
屆「台南文化獎」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2016年

- 02月 舉辦《王添灯紀念輯》發表會
- 04月 本會董事黃天橫先生（1922～2016）因病去世
- 05月 舉辦青年署專案「青年壯遊台灣」系列活動
協助台灣歷史學會舉辦「歷史・轉 型・正義」學術研討會
- 07月 承接執行「民進黨30週年黨慶黨員 口述歷史專案」
- 10月 舉辦「總統直選20週年學術研討會」 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成立25週年

2017年

- 03月 舉辦《治史起造台灣國一張炎憲全集》募印記者會。
- 05月 主辦解嚴30系列活動：【走在歷史的關鍵時刻學術研討會】。
- 06月 承辦解嚴30系列活動：【解嚴三十人權落實一人權歷史講堂】共9場。
- 07月 於台中市霧峰區明台高中舉辦「夏季學校」第20回研習營：「解嚴三十年・自由化多元」。
- 08月 於屏東縣東港鎮大潭保安宮舉辦第21屆「新

台灣史研習營」：國境之南・領航台灣—屏東
歷史文化研習營。

09月 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舉辦《治史
起造台灣國—張炎憲全集》發表會。

12月 出版《台灣史料研究》第50期。
出版《陳英泰回憶2、3、4》

2018年

01月 舉辦陳英泰《回憶2・3・4》新書發表會。

02月 舉辦神佛眾教盡在府城—台南信仰歷史文化
研習營

05月 舉辦《征臺始末》解讀日人眼中的乙未之役：
一場台灣社會的鄉土保衛戰新書發表座談會

06月 舉行《海洋台灣歷史論集》新書發表會
舉辦青春・逐夢・台灣國9—《濁水囡仔去美
國》（吳明基）新書發表會

2019年

01月 舉辦2019第24屆「新台灣史研習營」：台三
線上・竹史尋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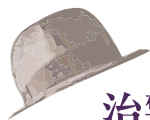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02月 舉辦《台灣文化之進路文集：莊萬壽及其文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化學術》新書發表座談會。

03月 舉辦【三連講堂】之【張炎憲台灣史新銳學者講座】。

04月 舉辦「不可遺忘的自由之路—吳三連先生紀念碑揭牌儀式」。

05月 承辦：歡迎客籍台美人作家黃娟歸國暨《活出愛：黃娟傳》新書發表座談會。

06月 出版《台灣史料研究》第53期。

07月 舉辦「夏季學校」第22回研習營：天災考驗・強韌創生

08月 舉辦2019第25屆「新台灣史研習營」：台灣頭・話從頭—海洋文化・基隆領航

10月 出版【張炎憲教授逝世五週年紀念特刊】張炎憲教授最後訪談錄：從「獨台會案」談1990年代前後的台灣民主化運動

11月 舉辦吳三連先生120年紀念音樂會—【樂揚吳園・追憶三連】故事・音樂・會&【吳三連120年紀念學術研討會】

12月 出版新書：《梅心怡人權相關書信集4—海內外的呼應（1978-1981）》

出版《美麗島》雜誌創刊40週年復刻版

出版《台灣史料研究》第54期

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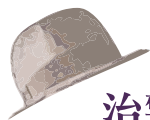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 01月 舉辦：2020第26屆「新台灣史研習營」：設市一世紀・台南尋記憶
- 03月 舉辦：2020【三連講堂】：張炎憲台灣史新銳學者講座
- 06月 出版《台灣史料研究》第55期
- 07月 舉辦2020「夏季學校」第23回研習營：設市百年・台中容顏
- 08月 舉辦2020第27屆「新台灣史研習營」：設市一世紀・首都尋記憶
- 9～11月 與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合辦【白色記憶未曾忘記】校園巡迴講座
- 12月 出版【你的故事・咱的歷史】（2）：《台南莊黃兩個家族一莊維藩與黃京華的故事》
出版《一個隱性客家台美人的覺醒—陳憲治回憶錄》
出版《台灣史料研究》第56期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2021年

- 01月 舉辦：第28屆新臺灣史研習營：港都高雄・壯闊啟航
- 3-4月 舉辦：【三連講堂】張炎憲臺灣史新銳學者講座，地點：師大文學院
- 06月 出版《台灣史料研究》第57期
- 09月 舉辦：【文協一世紀、台灣文化力：文協百年系列活動】讀報社3.0文化青紅燈・媒體停看聽，地點：公共電視
- 10月 舉辦：【30週年系列活動】「民間史學與臺灣史研究座談會」，地點：台大集思會議中心
舉辦：【文協一世紀、台灣文化力：文協百年系列活動】彼時代・咱台灣：台灣文化協會百年祭，地點：西門紅樓
- 11~12月 舉辦：陳銘城，《拼貼歷史的缺頁：陳銘城人權文集》新書巡迴發表會，地點：台北台灣國際會館、高雄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台南湯德章紀念館、台中中央書局、桃園市文化局共五場。
出版《台灣史料研究》第58期。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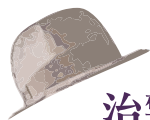
- 01月 文協百年、台灣再現：台灣文化協會創立100週年
- 03月 【三連講堂】張炎憲台灣史新銳學者講座
- 04月 「自由的靈魂vs.獨裁者：台灣言論自由之路」展覽
- 05月 《Try！柯子彰》新書發表會
- 06月 2022年國際書展
梅心怡與艾琳達檔案數位化資源整合計畫
- 7月 「夏季學校」第24回研習營
- 08月 「民主的向望：二戰後臺灣選舉制度沿革及北高市長選舉」特展暨專題講座、論壇、座談會
「新台灣史研習營」第 30 屆
「台灣的過去與未來」講座
- 09月 獲艾琳達女士捐贈梅心怡與艾琳達人權救援相關史料一批
吳三連體驗營
- 10月 治警事件史料彙整研究案完成驗收
《流麻溝十五號》人權電影紀實攝影展
- 12月 吳三連行跡走讀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你的故事・咱的歷史】03：《黃東昇八五回顧一府城黃葉兩家故事》

2023年

- 2月 「新台灣史研習營」第31屆：苗栗山海・貓裡尋『客』：苗栗族群、歷史與文化
- 3月 2023【三連講堂】張炎憲台灣史新銳學者講座，共舉辦：陳偉智、石文誠、鄭瑩憶、蘇峯楠、陳世芳、曾獻緯等六場。
- 5月 台北市文化局博物館日活動之「館所市集造夢日」市集活動
- 6月 台灣史料研究期刊第61號出版

吳三連獎基金會簡介

壹、緣起

1978年，吳三連先生八秩華誕，其親友及各關係企業負責人，有感於先生平日在文化的推動與文藝創作人才培育的努力，決定籌設「財團法人吳三連先生文藝獎基金會」，每年定期頒發文學獎及藝術獎，藉以獎勵文藝人才。1989年，因獎項擴增到人文哲學、數理生物科學、醫學等，故更名為「財團法人吳三連獎基金會」。

貳、吳三連獎簡介

「吳三連獎」屬於「終身成就獎」，本獎獎金一個獎額由一人或一個團體獲得，但同一獎項之致贈，得獎人或團體以一次為限。每年頒贈之獎類與獎金金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得獎人將獲致獎金、獎狀、獎章、獎牌及評定書等。茲列以下幾點加以說明：

（一）徵選方式及時間：自行申請或由有關院校或團體推薦申請皆可，另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者，亦為徵選對象。每年五月公佈徵選說明，五～六月受理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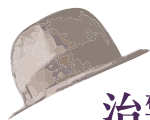
（二）徵件獎項及件數：依當年發佈徵選說明為主，自1995年第18屆起取消社會服務獎及實業獎，2009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年第31屆起取消數理生物科學獎、人文社會科學獎及醫學獎，目前以徵選文學獎與藝術獎為主。自2013年（第36屆）起，不特別指定某一獎類，文學獎與藝術獎所列各獎類皆可徵選送件，另外，每年提名名單和備取名單亦得列入當然候選人之一，件數規定如下：

1. 文學獎：文學作品五冊以上，並自行指定其中一冊為代表作。
2. 藝術獎：藝術作品十件以上，並自行指定其中二件為代表作。

（三）評審標準：評審以候選人或團體在各獎項領域內之成就及其繼續創造發展潛力且認同台灣為標準。

（四）評審工作：由本會設置的評審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綜理之，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負責吳三連獎徵件之評審，文學獎與藝術獎分別評審，各獎初審依獎類分組，每組委員若干人，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後，最後從文學獎與藝術獎各決審兩名為得獎人。如經評審後，認為候選人皆無符合標準者，得由分組評審委員會以全票通過方式主動甄選得獎者，但仍需經過評審委員會全體會議出席委員投票五分之四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能確定獲獎名單，若評選結果未達評審標準

時則從缺。評審工作祕密進行，評審名單不公開並長期保密。

（五）贈獎獎金：每年頒贈獎金金額由董事會決議，除獎金外，並致贈獎狀、獎章、獎牌及評定書。贈獎以來，獎金金額逐年增加，第1、2屆為20萬元，第3至6屆提高為30萬元，自第7至20屆為40萬元，至第21至35屆為六十萬元，自第36屆起提高獎金為80萬元。

（六）贈獎典禮：於每年吳三連先生誕辰紀念日國曆11月15日或其前後正式公佈得獎名單並舉辦吳三連獎贈獎典禮。

叁、本會活動成果

一、贈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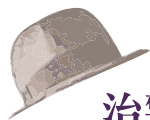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自1978年至2016年止，共贈與了39屆，共有143位得主，自第一屆舉辦以來，拔選傑出人才，提升文學藝術，影響深遠。得過本獎的如：第1屆姜貴、陳若曦、吳隆榮，第2屆鍾肇政、許常惠、廖修平，第3屆的黃春明、田原、林懷民、馬水龍…等等，他們都是國家的文藝菁英，其中絕大多數正值盛年，得獎後正以最好的智慧在為我國的文藝創作不斷作出卓越的貢獻。自1989年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開始增加人文社會科學獎、醫學獎與社會服務獎，如第12屆的陳五福、釋證嚴，第13屆的劉俠，第16屆的郭芝苑，第17屆的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第19屆的曹永和，第20屆的李泰祥，第22屆的羅曼菲，第23屆的郭婉容，第34屆的李國修，第35屆的李昂等等，這些得主在自己領域中貢獻卓越，可謂社會的中流砥柱，也因而使獎的觸角延伸到學術與社會基層的領域中，更豐富了吳三連獎的內容。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文學、藝術創作的鼓勵，能提昇文化品質；透過對社會服務、醫療科技乃至學術著作的獎掖，能帶動社會關懷，並進而使我們的國家社會安和樂利，身為文化大國。

依本會章程規定：「本獎於每年吳三年先生誕辰紀念日11月15日或其前後致贈。」贈獎典禮地點自第一屆起即選擇在台北國賓飯店國際廳舉行（按：考量離基金會距離較近，且自1962年起吳三連先生任國賓大飯店董事之故）；在首屆贈獎典禮中，會場擠滿了觀禮的各部會首長、文藝界、工商界及新聞界領袖均參加了贈獎典禮，而當時的行政院院長孫運璿先生與蔣總統經國先生先後蒞臨了會場給予得獎人祝賀與嘉勉，可見吳三連先生文藝獎的創設與頒贈深受各界矚目與肯定。

歷屆贈獎典禮主席原則上由當年的董事長擔任，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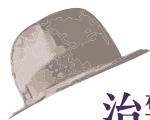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1屆至第5屆為侯雨利先生（侯董事長自謙國語不流利，由吳副董事長尊賢代表致詞），第6屆至第19屆為吳尊賢先生，第20屆起則為陳奇祿先生。另外歷屆得獎人的得獎理由（即評定書）原則上由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發表，第1屆至第20屆為陳奇祿先生擔任，但自第21屆起則改為由司儀宣讀。歷屆邀請致詞的主要貴賓有：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第1屆至第9屆）、謝前副總統東閔先生（第10屆至第19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秘書長黃石城先生（第18屆至第23屆）、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先生（第21屆至第23屆），自第十九屆起則邀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包括了林澄枝女士（第19屆至第22屆）、陳郁秀女士（第23、24屆）、副主委吳密察先生（第26屆）、陳其南先生（第27、28屆）、邱坤良先生（第29屆）及翁金珠女士（第30屆）。第23及28屆陳水扁總統兩次親臨會場致詞並贈獎，第25屆呂秀蓮副總統及第31屆蕭萬長副總統，第32屆彭明敏先生也親臨會場。自第33屆開始，改邀請各贈獎類領域的前輩：黃春明、張照堂、馬水龍，第34屆李魁賢、黃美序、廖修平、李義弘，第35屆鄭清文、林懷民、黃光男、陳維德，第36屆孫大川、吳晟、莊靈、范儉民，第37屆李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喬、李昂、黃光男、平珩等蒞臨贈獎與致詞，象徵著文化薪火的傳承與啟後。

歷屆贈獎金額方面，首屆吳三連先生文藝獎每位得獎人可獲得二十萬元獎金，這算是當時台灣各文藝獎項中獎額最高的；根據當時侯董事長雨利的說法，決定提高獎金限制得獎人數目的在於，希望對得獎人的創作生涯能有實質的幫助，同時得獎人已達成的水準和熱忱的工作態度，能夠作為啟動文藝工作者的楷模，俾鼓舞整個文藝界，共同創造民族文化的光輝。

其實，獎金金額多寡嚴格來說並不是重點，最重要的是，吳三連獎的獲得不僅是對得獎人過去成就的肯定，更是得獎人與後輩未來繼續創作與研究的動力，最重要的是吳三連獎代表的是一種榮譽，和其他獎不同的是，它同時象徵著吳三連先生的精神，無論在待人或處事上都值得我們去學習、效法，並將與我們長在。

吳三連先生對本獎寄予無限的厚望，當第1屆吳三連文藝獎舉行贈獎典禮時，他在致詞時即語重心長的指出：「我自求學時代即看到台灣同胞在日本統治之下，飽受日人的壓迫和歧視，不能充分發展每個人的才能，但在文藝方面卻能堅忍奮發，有大成就，連帝國主義者

也無法阻止，我遂意識到文學和藝術最能表現人類自由心智的一面。…所以文學與藝術不僅是人類的自然生命與物質生活所融匯表現的園地，更是人類的精神生活與物質生命為追求其理想境界所寄託的心靈王國。」

二、推廣文化活動

本會除了每年固定舉行吳三連獎徵件與贈獎活動外，為使文化活動扎根於日常生活當中，多次不定期舉辦邀請訪問及相關藝文活動：

1980年邀請旅美作家陳若曦女士回國訪問。

1982年邀請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索忍尼辛，於台北市中山堂發表演講，講題為「給自由中國」。

1986年10月，假台北市立美術館，舉辦「吳三連文藝獎得主美術品聯展」。

1987年邀請大提琴音樂家愛琳・夏佩，並安排一場「夏佩提琴之夜」公開演奏會。

1994年邀請諾貝爾經濟獎得主道格拉斯・諾斯來訪。並於台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發表「制度與經濟發展」、「制度理論與制度變遷」等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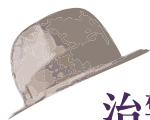
1997年12月11日至1998年1月18日，假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藝廊，舉辦「陳永森紀念展」。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1998年7月24日，假國家音樂廳，舉辦「吳三連先生百年冥誕紀念音樂會」。

1998年11月28日至1999年1月10日，假台北市立美術館舉辦「藝術與文化贊助：吳三連獎藝術成就展」。

2001年10月19至21日，假國家圖書館與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合辦「20世紀台灣新文化運動與國家建構研討會」

2003年3月20日，假台北國賓飯店舉辦《吳三連全集·光碟》新書發表會暨「跨世紀人格者：三連仙个一生」座談會

2005年6月7日至2005年7月31日，假桃園縣長流美術館舉辦「台灣前輩藝術大家---陳永森紀念展」。

2008年4月11日至5月18日假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藝象台灣---吳三連獎藝術成就展」。

2008年7月18日至21日四天三夜，假台南南鯤鯓代天府木康榔山莊舉辦「第三十屆鹽分地帶文藝營---吳三連文學獎得獎作家專題」。

2008年9月27日至10月26日，假鳳甲美術館舉辦「氣韻森動---陳永森紀念展」。

2008年11月16日，假台北國賓大飯店舉辦「守護台灣的藝術：第卅一屆吳三連獎贈獎典禮暨陳永森義拍會」。

2008年12月10日，假國家音樂廳舉辦「音象台灣：吳三連獎基金會成立三十週年音樂會」。

2009年10月23日，舉辦「生命的膠彩・台灣的驕傲：從陳永森看台日兩地膠彩畫百年來的發展與蛻變」座談會。

2012年10月21日，假上古藝術館舉辦「異數VS.藝術：當代膠彩教父陳永森」新書發表暨座談會。

2014年6～10月舉辦「文鼎台灣、藝錦還鄉---2013吳三連獎得主巡迴講座」在台中、台南、高雄、澎湖、台東、台北、新竹等地共八場。

2015年7～9月舉辦「文化行動力、改變台灣ING---第37屆吳三連獎得主文藝講座」，在台中霧峰明台高中、台北北師美術館舉辦，共八堂。

2016年5月6日～5月13日舉辦「台灣視界、文藝饗宴：第38屆吳三連獎得主文藝講座」，在MoNTUE北師美術館，共四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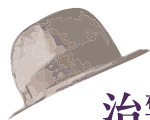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9日、5月6，13日，24日舉辦「照亮台灣文藝的夜空：第39屆吳三連獎得主文藝講座」，假MoNTUE北師美術館、紀州庵文學森林、賴純純工作室，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共四場。

2018年5月～7月舉辦「打開心房、看見台灣：第40屆吳三連獎得主文藝講座」假228國家紀念館、紀州庵文學森林，共四場。

肆、未來規劃與發展

- 一、持續獎勵與贊助台灣文學與藝術的創作
- 二、深耕本土文化，改造台灣藝文環境
- 三、推動各項文藝活動，鼓勵國人積極參與
- 四、加強台灣與國際間的文化交流與合作



吳三連獎歷屆得獎名錄

台灣風物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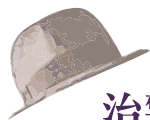
「台灣風物」創刊於1951年12月，至今始終未曾間斷，是戰後民間最悠久的刊物。台灣風物由陳漢光發起成立，陳自兼發行人，楊雲萍任主編，宋文薰、曹永和、賴永祥等協助編輯。第3卷第1期社長兼主編改為郭薰風，第4期又增設總經理陸中英，第5、6期合刊，社長是蘇惟梁，總經理陸中英兼代主編。第4、5卷發行人是陳國來，並設有北、中、南部三分社及其主任負責人。第6卷1至4期，陳重光任社長，主編是編輯委員會。自第6卷5、6期合刊，至第10卷2、3期合刊為止（1956年至1960年）是台灣風物最艱苦的時期，常因經費不足，發生出版無以為繼的情況。第11卷第3期起，紐先銘任主編，呂訴上任總經理，林崇智擔任本社委員會主任委員，同卷第4期又增設秘書郭水潭。第16卷5期（1966年10月）發行人改為林崇智，並擴充編輯委員至23人，都是當時學術界的名流，實際編務則由毛一波、王詩琅負責。第24卷1期之後，由毛一波擔任主編。第30卷3、4期，林明德擔任主編。第31卷1期，由黃富三擔任主編。自第36卷3期至今，編務由張炎憲負責。其間，吳文星、吳密察、翁佳音、李宜洵、林偉盛、陳美蓉等曾協助編輯工作。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台灣風物自創刊至16卷，除1、二卷由楊雲萍擔任主編之外，幾乎都由陳漢光個人負責。在經費拮据時，台灣風物曾以手寫編印發行，或以史料印行充當。自17卷，林崇智出任發行人之後，在板橋林柏壽捐助成立的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的贊助下，台灣風物才漸趨穩定，而有今日的發展成果，這實在歸功於陳漢光創立的辛勞，及感謝林崇智對台灣研究持續不斷地支持與熱誠。台灣風物自20卷1期之後，改為季刊發行，按期出版，迄今未曾脫期。

台灣風物除了定期出刊之外，也出版叢書。陳漢光和毛一波、王詩琅主持編務時，曾出過十多種叢書，可惜大多已經絕版。1988年，台灣風物又出版新的叢書，至今已有六種問世。

戰後，台灣剛脫離日本戰時體制的控制，文化界一時顯得朝氣蓬勃，批判時政，探討台灣本土文化特質的言論，蔚為風潮。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緊接著國民黨高壓統治，台灣人的心靈受到無比的創痛，許多人自此不敢再談政事，在大中國文化意識主導之下，台灣研究成為一種禁忌，而受到排斥。這樣畏縮恐懼的氣氛裡，台灣風物的誕生，彷彿寒夜之中的一股暖流，長久

以來，慰藉了台灣研究者心中的創傷，集合同好，默默地出發，默默地工作，留下了一線未來發展的希望。

1951年12月，台灣風物是由楊雲萍命名，以民俗習慣的採集紀錄和隨筆為主，鼓勵當時民間研究者，共同參與。當時為何會有這樣的想法，由早期的撰稿群就可瞭解。楊雲萍、陳紹馨、吳新榮、吳槐、廖漢臣、莊松林、戴炎輝、黃得時、曹永和等都受到日治時代末期《民俗台灣》刊物的影響，重視民俗習慣的採集、整理和紀錄。由於作者群繼承了《民俗台灣》的精神，使得風物也承繼《民俗台灣》的特色，扮演香火傳承的角色，架起日治時代民俗研究和戰後台灣研究的橋樑。

在經費困難、台灣研究遭到壓制的情況下，台灣風物發行至今，幾乎很少人料想到。自1951年12月以來，台灣風物能從薄薄的一本刊物，發展成為近二百頁的雜誌；從同仁間互相往來的刊物，轉變成學術性的專刊。許多雜誌在四十年之中，創刊、發展而停刊。台灣風物卻能屹立不搖，顯示在黯淡的歲月之中，台灣風物象徵著台灣研究者對台灣研究的執著與熱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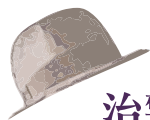
1970年代末期，台灣政治社會運動風起雲湧，台灣本土意識日漸高漲，在此衝擊之下，台灣研究漸漸受到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重視，許多年輕人投入台灣研究的行列。這些人有一共同特色，大多出身學院，有良好的學識訓練背景，也對台灣充滿著熱愛，由於他們的加入，使得台灣風物越來越學術化，越來越專業化。這樣的轉變反映出台灣社會的變遷、台灣研究的再崛起、以及台灣風物在時代改變中，扮演推波助瀾的引導作用。

自黃富三接任主編以來，學術專業化的趨向越來越明顯。自筆者接辦以後，一方面繼承這樣的發展，一方面維持台灣風物特有的民俗採風的傳統，在兩者兼具之上，讓台灣風物的內容更多元化、更豐富化。

在台灣研究日趨重要之際，台灣風物將更自我催促，反映時代的變化，繼續扮演民間的、自由的、開創性的角色，為台灣研究的茁壯發展，盡一份心力。

2013年，《台灣風物》為因應網路時代之需求，並提供各界對台灣史與台灣史料之研究，本刊終於排除萬難，將《台灣風物》（自1951年創刊迄今）各卷期之文章蒐整、掃描、建立數位化檔案，建構「台灣風物資料庫」查詢系統，並於2013年6月1日正式推出「臺灣風物資料庫檢索系統」。

這不但是《台灣風物》的嚐試與挑戰，更是全新出

發的一個里程碑，值此歷史性的時刻，本刊特別要感謝忠實訂戶們長期的訂購與陪伴，並歡迎舊雨新知，一起繼續給予支持和鼓勵，熱情訂閱，共襄勝舉！

臺灣風物資料庫檢索系統



<https://folkways.twcenter.org.tw/>

歡迎各界踴躍加入會員



殖民之治

自覺之光



2023「夏季學校」第25回研習營
殖民之治・自覺之光
--治警事件百年回顧研習營

營主任：吳樹民

秘書長：戴寶村

基金會工作人員

吳文慧、林詩綺、溫秋芬

林珈卉、陳昱涵

特別感謝明台高中全體師生熱情協助

林芳嫻 董事長、林承峰 董事長

潘佩苓 校長、林承俊 副校長

吳昆儒、林西銘、彭永康、吳靜欣、黃俊智、羅吉安
尹恩翎、何采穎、陳杼瑄、陳奕、淇陳郁霖、黃芳萱

感謝



熱情贊助

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地址：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5號11樓

電話：(02) 2712-2836 傳真：(02) 2717-4593

E-mail：ws1f@mail.twcenter.org.tw

網址：http://www.twcenter.org.tw/

出版：2023年7月

※本手冊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